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 詔譯

明廣陵傳戒後學沙門寂光 直解

菩薩心地品之下

○第二十一瞋打報仇戒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

報仇。乃至六親中。故作報者。犯輕垢罪。

此釋瞋打報仇戒也。此戒緣上以慈心故行放生業而來。以彼文中觀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即今瞋打我者。亦皆是我父母。既作是觀。寧有其子以瞋打報父母者乎。且瞋乃根本煩惱中最重之一。此法增恚為性。長惡為業。于慈愍中。乖菩提道。而修菩薩行者。發弘誓願以度眾生。故當以慈心為本。若乃起一瞋心。則違本願。即捨眾生而失本慈。故戒之也。佛言佛子者。標名以勸。不

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正欲菩薩心空境寂。人我
雙忘。不得懷不仁心。以瞋打報仇也。若殺父母等
者。以重沉輕之意。謂不但彼瞋打己身。不得懷報
卽若殺我父母兄弟六親之親。亦不得加報。又國
主設爲他人殺者。卽亦不得加報。夫以不共戴天
之仇。義當反報。而諸佛皆戒不得加報。是爲何義
蓋爲菩薩化導眾生。斷除煩惱結縛。出離三界輪
迴。令其永絕生死。得大解脫。何得殺一生而報一
生。使諸眾生。生生世世。互殺不已。上云。一切男子

女人是我父母。今若殺生報生。是殺多生父母。以
報今生父母。豈孝順之道耶。是故殺生報生。不順
孝道也。又不特此。且修道人。尙不得畜奴婢打拍
罵辱。日日所起打拍身業。罵辱口業。瞋怒意業。此
三業中。口業罪過。尙得無量。何況故作殺父母以
報父母。不順孝道之七逆罪耶。是故不得瞋打報
仇也。而出家下。辯明不得報仇意。所言不得報者。
唯謂出家菩薩。正當冤親平等。人我兩忘。何得懷
報。似俗人之怨害相尋者乎。問。設我不報。豈不縱

彼行殺耶。答我念既不加報。人亦不起害心。故此
兩得解脫。若在家菩薩。有位行權。或報可也。而出
家菩薩。無有慈心。爲己瞋打報仇。乃至爲六親中
故爾報仇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二 憍慢不請法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
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富。饒財七寶。以此
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
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

法苑珠林卷之三

三

671

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
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此釋憍慢不請法戒也。憍者謂於己盛事。深生染
著。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蓋憍醉者。生長
一切襍染法故。此貪分攝。謂不憍者。卽無貪也。卽
二十隨煩惱中之一。慢者謂恃己於他。高舉爲性。
能障不慢。生苦爲業。蓋爲慢於有德。心不謙下。繇
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卽六根本煩惱中之
一。此二煩惱。能障諸修行人。一切功德不得成就。

法苑珠林卷之三

三

672

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憍慢根本。言此佛子。自初發心出家。離塵脫俗之時。始而見識未廣。學力未深。於第一義諦。無我法中。甚深理趣。毫未有所得解。而自恃聰明有智。不知此等聰明。乃世諦中能所知見。非出世法中正知見也。或恃名位高貴。或恃身當年宿。或恃其家大姓高門。與夫學問大解。資產大富。饒財七寶。如是所有。皆世俗中所最尚者。俱非出世尊重之道。而初出家佛子。以恃此憍慢故。而不虛心諮問。領受先學法師所說經律。

所謂既飲毒藥。真藥現前。則不能下此也。此上皆能恃憍慢之心。其法師下。明所恃憍慢之境。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者。對上自恃大姓年宿。或卑門貧窮下賤者。對上自恃高門高貴大富。或諸根不具者。對上自恃聰明有智。而實有下。正明不得以迹取人。所謂依德不依人也。如是法師。雖然對世閒法。一一不如。而於出世品位。實為有德。又彼學識廣大。一切經律。盡能通解。堪為後昆模範。而諸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優劣。妄生憍慢。應當

未聞求聞。未解請解。如以出處。自相高下。恃慢於心。而竟不來諮受法師所演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時。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

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此釋憍慢僻說戒也。憍慢之義。解前。僻者。即偏見也。以見不正。必墮外道邪魔。故戒之也。詳此文勢。其義有二。一若佛子下。至便得戒一節。明弟子心

無憍慢僻受師長心無憍慢僻說之義。一若法師下。至不一。一好答問者。一節。正明師恃憍慢僻說。弟子無憍慢僻受之義。受戒法儀有三。一者佛在世時。親從佛前而授受者。得上品戒。二者佛滅度後。於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如法受者。得中品戒。三者若干里內。無能授戒法師。於佛菩薩形像前。自立誓願。而稟受佛戒者。必定要見好相。若見好相。得下品戒。所言佛滅度者。揀佛在世。以佛爲師。今乃佛滅度後。卽以戒法爲師。以戒師爲佛也。欲以

好心等者。此正明無憍慢僻受之義。於佛菩薩形像前者。正謂佛不在世。現前無師。欲以好心稟受菩薩戒時。只得於佛菩薩形像之前。而自立諸誓願受戒。願云。我某甲等。發十四種大願。復立十三種誓。發誓願已。更當七日佛前。懇懃懺悔一切罪障。罪障消滅。得見好相。卽便自知已得戒矣。設若一七日中。不得好相者。應當二七三七。乃至二年之久。而必要得好相。若果得好相已。便許此人向佛菩薩形像位前。自誓受戒。方證得戒勝緣。若不

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徒有受戒之名。而無其實。一生虛妄。體是白衣。若是佛滅度後。現前有先受菩薩戒法師者。當卽於是師前精誠求戒。不須要見好相。所以者何。以是說者受者。二俱現前。則非遙受代受。及於像前求受故也。言先受者。揀非新戒無德臘者。可能師也。而曰菩薩戒法師者。則是智行雙運之師。此師堪爲師範。如是師前兼受戒時。是故不須要見好相。所以者何。此有二義。一者法師得戒。本從師師相授而來。此具戒

師。卽是過去諸佛住世一般。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卽得具戒故也。二者求戒弟子。於本說戒師前。生至重心。觀戒師爲諸佛。是故從是師前受戒。卽便得戒。所以自無憍慢僻受。師無憍慢僻說。一一皆如法也。然師前求受甚易。像前求受甚難。何故不從師而從像前受也。若干里之內。無能授戒師者。始得於佛菩薩形像座前。自誓受戒。若於像前求戒。必定要見好相。方成得戒之信。若是千里之內。有能授戒師。而不從是師前兼受。必於像前而受

戒者。此人不但不得戒。而且反招憍慢僻受罪也。
若法師者。內自倚恃能解經律。兼受大乘學戒。外
又倚恃所交國王太子百官以爲善好之友。而見
新學菩薩遠來請問經義律義時。乃以所交自恃
倚者。而生輕心藐視惡心嫉妬慢心忽略不一
好答來求問法之人。是法師得憍慢僻說之過。犯
輕垢罪。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

卷四經律疏卷之二

681

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毘
曇禪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
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習學佛戒也。謂諸佛經律藏。乃是超生死
越苦海之寶筏。若無此筏。永無得出三界愛河。茲
有佛法而不習學。自甘沈溺。故戒之也。言有佛經
律者。既爲佛子。有佛可歸。是吾本師。有法可崇。是
吾本法。既是本師本法。應當時時親近而習學也。
經卽修多羅。律卽毘奈耶。經律所云大乘法者。謂

682

佛所說經律。有菩薩藏。有聲聞藏。此是菩薩藏。故云大乘法也。既本大乘法藏。則所詮理趣。乃是正知正見。正性正法身也。不偏不邪。曰正。繇是正知正見。明了不生。不滅。不遷。不變。正。因佛性。爲因地心。卽證本有不生。不滅。不遷。不變。正法身果。夫有佛可皈。有法可崇。不能一意皈崇。勤敏習學。捨諸佛覺道。七種最上至極之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及阿毘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既非菩薩之道。豈當學耶。邪見

北門至皇釋家下之三

七

683

等者。解見上文。言俗典者。四韋陀典。外道書也。阿毘曇者。此云無畏。又名曰分別慧。禰論。卽凡論有論。無小乘外道等論。一切書記。乃詩詞歌賦。醫卜陰陽術數等也。是斷佛性等者。出所習之過也。承上如是邪見。二乘等人。俱不當親。而反親之外道俗典等教。俱不當習。而反習之。自迷迷人。所謂二乘枯寂。焦菩提芽。外道斷常。剝正覺種。是斷佛性也。又此邪見等法。內惑正解知見。外亂正修行門。實障菩提道。因緣惡法。非行菩薩大乘之正法也。

交希弟一有之二

フ

684

若故背其當學。而習不當學者。犯輕垢罪。問。治世
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何故於俗典等。學而犯
罪。答。以新學者。智弱識強。恐棄本逐末故。若地上
大菩薩。爲利生故。習學無礙。

○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爲說法主。爲僧房主。爲教化主。坐
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物。莫無
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
輕垢罪。

法苑珠林卷之二十一

法苑珠林卷之二十一

此釋不善知眾戒也。謂佛弟子。乃是住持三寶。弘
通法人。應知己識人。設或亂眾鬪諍。乃至三寶財
物。不善守護。卽非佛子。故戒之也。言佛滅度後者。
舉末世而言也。佛在世時。佛爲一切大眾主中之
主。諸弟子中。自無恣亂。今佛滅度後。則諸弟子各
爲其主。故云佛滅後也。言爲說法主者。於佛所說
三藏教法。善能主持。使其流通。不致斷絕。爲僧房
主者。謂善主持上中下座。僧眾安居。犍度等事。有
調理故。教化主者。謂能主持方便化導。因緣次第。

等事。不使錯謬故。坐禪主者。謂能主持修禪定中
魔境現前等事。方便制伏故。行來主者。謂善主持
遠近賓客迎送禮節等事。不致疏慢故。既爲如是
眾中之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財物。莫
無度用也。言應生慈心者。訓勉之詞也。謂生慈心。
能與一切眾生安樂故。善和鬪諍者。謂諍事如未
起時。卽令不起。已起卽令息滅故。善守三寶物者。
謂於三寶常住財物。不使交互侵損漏失故。莫無
度用。正明善守義。所言三寶財物。使用有節。其義

有三。一者係佛物。元卽佛事中用。法物。法事中用。
僧物。僧事中用。當用則用。不可無度放意而用。二
者此是三寶財物。應善守護。莫作自己所有。任意
而用。三者謂守三寶物者。卽如守護自己法財。莫
使惑業侵毀破壞。故云莫無度用。如是慈心和眾
善守。方是佛子行門。若乃不能善和。而反亂眾鬪
諍。應善守護。而反恣心雜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若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

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應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需。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此釋獨受利養戒也。僧具六和之德。謂戒和同修。見和同解。身和同居。言和無諍。意和無瞋。利和同

均。若內一和有虧。六和全費。故戒之也。言先在僧坊中住者。自然是主。既已爲主。必盡主道。若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住處。或入居士宅舍住處。或入城邑住處。或入國王舍宅之中。乃至夏坐安居之處。及大會中。如是住處。凡先住僧。所盡主道。當異尋常。見來則盡迎來之禮。臨去則盡送往之禮。終始如一。不可失節。其中供養。如以飲食房舍臥具繩牀木牀。凡諸物類。事事給與。不得吝惜一物。俱如法供養何也。始爲尊重法門。克盡爲主之道。

問。設若我自無物。云何供養。答。若果爲求菩薩道者。應賣自身及賣男女身而爲供養。且又不獨賣身而已。應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如是推之。何況所有身外之物。而反慳吝不供給耶。若有檀越下。申明不得獨受請。義既言主人無物。尙自賣身割肉而爲供養。豈有檀越請齋而不次第。差客僧受請者。無是理也。是故若有檀越來請。眾僧齋者。客僧俱當有利養分。而僧坊主應當一一次第。差客僧受請。方具沙門六和之德。若先住僧

獨自受請。不讓客僧受請。僧坊主得無量罪。五百問云。眾僧食已分盡。食他分一飽者。犯波羅夷。不飽犯墮。得無量罪。準例可知。如是比丘下。不合人情。便非人類。其畜生無異。中不合僧禮。全無六和。故非沙門。上不合佛心。不知重道。則非釋迦種姓。應當同受。而反獨入己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卽取十方僧物入己。入福田中。諸佛

聖人。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此釋受別請戒也。此戒承前爲佛弟子。不但不得獨受利養而已。乃更一切不得受人別請利養入己。若別受請利養而不分與眾者。亦非沙門。非佛種子。故戒之也。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者。謂凡道俗。一切諸檀越等。請僧齋者。應與眾同受請。不得私受人請。應眾中同利養故。而此利下。釋上不得受別請義。問別請供物。應受入己。何故不得。答。謂此利養屬十方僧。一切有分。而若別受請者。

卽取十方僧物。私入一己。是故不得受別請也。八福等者。釋上義。謂不但不得私取十方僧物入己。乃至八福田中一切財物。亦不得私用入己。若取私用。亦是取十方僧公物入己故也。八福田者。一。諸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闍黎。五。眾僧。六。父。七。母。八。病人也。言諸佛者。卽果人也。言聖人者。卽因人也。一師者。卽本和尚。闍黎。尊證之十師也。僧者。卽大眾也。父母。卽生身二親也。病人者。但凡一切親怨眷屬之中。有苦患人也。已上自諸佛菩薩。乃至

父母七位。名爲敬田。病人一種。名爲悲田。此八總
皆植福修慧良勝田也。此一切物。若公用卽獲福。
私用卽得罪。今別受請。卽取入福田中物。直爲自
己用故。而不給與眾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
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
事報言。次第請者。卽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
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

七可經五卷卷之二

三

695

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
輕垢罪。

此釋別請僧戒也。此戒亦從上受別請而來。謂受
請者。既不別受。則請僧者。亦不應別請也。般若經
云。不住相布施。其福德等於虛空。住相布施。則獲
福有限。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求願種福之人。
出家菩薩。剃髮染衣受大戒人。在家菩薩。是受六
重二十八輕之優婆塞戒人也。及一切檀越者。承
上。謂不止此二種菩薩。并凡作福一切檀越。禿語

佛剎經卷之二

三

696

檀那。此云好施。以好行檀波羅蜜法。是則超越世
間貪悋之士。故得美稱也。如是正信檀眾。請僧福
田求願之時。或有發願度生。或有祈禱常情。或爲
聽聞道法。或願生天生人。乃至願生西方。如來所
求所願。必當於三寶中求。三寶卽一切眾生植福
良田也。三寶住世。全賴眾僧。是故請僧福田求願
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曰。我某甲。今欲請僧求
願。彼知事人應當報言。汝欲請僧。合遵次第請儀。
所以者何。以聖凡難辯。不可擇故。所以次第請者。

卽得十方賢聖僧也。若以分別心。必請五百羅漢
菩薩聖僧。如是揀名別請。不如隨於眾僧中次第
所請一凡夫僧功德。所以者何。以有住相心故。若
是別請僧者。且是外道之法。我佛法中。無揀擇心。
以不著相求故。又卽上推七佛以來。亦無別請之
法。七佛者。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此三如來。
是過去莊嚴劫中。已成正覺者。拘留孫佛。拘那含
牟尼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此四如來。是現在賢
劫中。今成正覺者。以是七佛作證。不應別請僧明

矣。蓋別請求願者。卽是不行孝道何者。謂上違七
佛教誡之道。中乖菩薩平等之心。下失眾生利益
之德。所以若故別請僧者。結過犯輕垢罪。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爲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
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
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
毒。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邪命自活戒也。邪命揀非正命。自活揀非爲

人既爲佛子。菩薩比丘。當以乞法乞食而爲生活。
乞法謂乞實相一乘之法。珍重守護。以證法身。乞
食謂乞檀越一餐之供。清淨自活。以資色身。如是
利己利人以爲德業。利己者不墮。非佛子故。利人
以續彼善根故。若以邪命邪求。不但釋子不得作
爲。亦非清淨信士所宜。故戒之也。以惡心故者。揀
非善心爲道故。爲利養者。亦非爲求救濟眾生苦
故。邪命事。別開無量。總則八種法。一者販賣男女
色。此事離他骨肉。玷人門風。不顧羞恥。道俗共制。

二者自手作食。自磨自舂。佛制比丘食法。何以淨人授受方食。豈聽沙門作生活計。既失威儀。亦長貪心。此事惟制出家。三者占相男女。占則斷人禍福。相則判人窮通。亦非沙門所爲。四者解夢吉凶。解人夢中所見夢事。斷其吉凶也。五者是男是女。此卽妄定六甲所生是男是女。六者呪術工巧。呪爲諸呪。呪以驅神遣將。攝人魂魄。術爲幻術。種種幻事。以幻惑人工。爲精工。巧爲巧匠。皆世人所作。已上俱非釋子所宜爲也。七者調鷹方法。調謂善

調鷹犬能使疾便。以取物命。道俗共戒。八者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毒藥有百千種。略出一二。一者和合蛇毒。害人并害生命故。二者和合生金銀毒。謂生金生銀性最毒。以此毒人害物。和合諸蟲蠱毒。毒人及毒生靈故。以上道俗共制。違而作者。都無慈愍心。都無孝順心也。都無慈愍心者。全無一念視人如子女故。都無孝順心者。全無一念視人如父母故。如是邪命爲利而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
行在有中。爲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於
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
垢罪。

此釋不敬好時戒也。言不敬好時者。謂於天王巡
狩年月日期。不修福慧。無敬畏心。有失大利。故戒
之也。若佛子下。至親附四句。明不敬好時之心。口
便說空。至犯戒者一節。詳不敬好時之事。言以惡
心故者。揀非修出世善心故。自身謗三寶者。揀非

但以口謗三寶故。謂心若不正。則身自不端。身不
端則百事皆不實故。詐現親附者。釋不實義。謂本
非與人親厚。而現親厚之相。以圖依附。口便說空
者。見其心詐。行在有中者。見其身謗。爲白衣等者。
申明自身謗三寶。行在有中之義。爲白衣者。乃爲
世諦中人經理也。通致男女者。通謂通達。致。謂致
意。以女意達於男。以男意達於女。凡私通婚嫁之
事。作諸縛著。全不解脫。今舉一事。以戒餘耳。於六
齋日等者。此句正明不敬好時戒也。月六齋日。年

三齋月。俱是鬼神得力善月日也。亦乃天神巡狩
人間。考較善惡之期。於此月日。持戒作福。福勝餘
時。月六齋者。初八。二十三。乃是毘沙門天王分鎮
南洲之日。十四。二十九。如月小二十八。乃是天王
太子。十五與三十。乃天王自身也。年三長齋月者。
每年正五九。此三月者。名三善月。是帝釋天巡狩
之月。此天殿中有大寶鏡。從年正月。則照南瞻部
洲。二月。則照西牛賀洲。三月。則照北俱盧洲。四月。
則照東勝神洲。五月。復照南瞻部洲。如是三番。照

察人間善惡。凡人舉心動念。自然鏡中顯現分明。
是故爲佛弟子於此月日。宜當勸人齋戒放生。作
諸福德。而反於此時中。反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
損人功德。滅人法財。自害害人。結過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如是一句。總結前十戒之文。應當下二句。以勸修
行。時時刻刻。心心念念。修學此戒。不可忘失意也。
制戒品一句。引大部中別品。廣明此義。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心菩薩道人。或爲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行救贖戒也。救卽救護。贖卽取贖。菩薩護持三寶。有理有事。以理持事。以事持理。互相顯發。若見三寶破壞。不急救贖。三寶從此斷滅。人間慧

命福田亦無地矣。故戒之也。佛言佛子。下舉時分也。意謂佛在世時。無此等事。佛滅度後。於惡世中。或有此事耳。惡世卽五濁惡世時也。於此時中。多諸外道惡人。言外道者。不達自心。多執異見。外于正道。故名外道。斷佛慧命。故名惡人。如是之人。常與佛法共諍。與僧共諍。劫三寶財。盜賣佛菩薩像。或賣父母形容。且佛爲大慈父。菩薩爲大悲母。能與眾生樂。能拔眾生苦。皈依供養。得福無量。豈可賣乎。賣則破滅佛寶。獲罪無量也。及賣經律者。經

以開心見性而證真常。律制三業六根清淨解脫。豈可賣乎。賣則破滅法寶。販賣比丘。比丘尼者。謂比丘僧尼。是人閒福田。住世僧寶。賣則破滅僧寶。于三寶中。罪皆無量。亦賣發心菩薩道人者。此廣兼道俗四眾。謂凡發大乘心。修大乘行者。俱是有道之士。故稱道人。如是比丘道人等。或被劫擄盜去。賣爲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菩薩見有如是苦難事已。應生拔苦與樂之心。假諸善巧。設多種方便門。急急救護。處處教化。檀越取彼財物。贖佛

菩薩形像。如法供養。俾見相皈依。獲福滅罪。及贖比丘。比丘尼。令離苦難。安隱修道。并贖一切經律。使法輪常轉。用開迷途。是名佛子住持三寶。行菩薩道。倘見此事。不救贖而坐視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若佛子。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此釋損害眾生戒也。爲菩薩者。當以慈悲喜捨爲

根本心。六度萬行為方便門。若害物傷慈。非是大士心行。故戒之也。若佛子。下總標損害眾生事。言不得畜刀杖弓箭者。謂此惡器損害眾生身命。惡心易起。是故不得畜也。不得二字貫下。不得販賣輕秤小斗。明瞞暗騙。損害眾生交易。不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倚威挾勢。非善法求。損害眾生。名利不得。所求不遂。復假官威。害心繫縛。損彼眾生形體。不得求財不遂。勒彼變賣兒女產業。破壞成功骨肉。不得長養猫狸猪狗。捕鼠害物。為利販賣。以

恩結仇。已上諸戒。不得有作。向下結過。若故養者。犯輕垢罪。問文中所言。不得畜賣。害心。長養。有種種事。結文只言。若故養者。犯罪何也。答養。尚不得。豈許畜賣。故一戒一切戒也。

○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篳篥。歌叫妓樂之聲。不得擣蒲圍棋。波羅塞戲。彈棋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入道。行城。爪鏡。著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

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邪業覺觀戒也。邪業揀非正業。覺卽覺照。觀卽觀察。覺體本無邪正。全在照察。若被物轉。卽名邪業覺觀。若能轉物。卽名正業覺觀。此恐初心菩薩。心念不純。觀照不熟。故戒之也。若佛子下。總標邪業覺觀根本之義。言以惡心故者。揀非屬行道中隱顯攝化遊戲善念。明是逐情流轉。故名惡心。觀一切男女等鬪者。正明邪業覺觀之事相也。觀

卽能觀之心。一切等者。卽所觀之境也。此有二事。一者。謂卽一切男女戲舞之事。二者。或乃因忿相爭鬪毆之事。故云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等鬪者。卽兩國敵殺。以各圖封蔭故。劫賊等鬪者。此卽盜賊劫掠鬪殺之事。以上鬪事不一。俱係眼觀使心流逸。此戒眼觀。卽是戒心。切勿被爭鬪境所轉。欲令眼根得其清淨。心亦清淨。所謂一根清淨。而多根清淨也。是故應效諸大菩薩。常與五陰等魔共戰可也。亦不得聽吹等者。承上不但眼家不得

邪觀耳家亦不得邪聽。是則清淨耳根不被物奪。
卽旋轉聞機故。貝卽螺貝。南蠻國人吹以節樂。鼓
卽杖鼓。斫木爲匡。以革蒙兩面可擊者也。角卽犀
角。羌胡吹之以驚中國之馬。琴卽雅琴。古制五絃。
今制七絃。瑟者有五十絃。庖犧所作。虞舜改爲二
十五絃。箏十三絃。蒙恬所作。笛有七孔。以竹爲之。
篪篥者有二十四絃。師延所作。已上皆是樂器之
類。歌叫妓樂之聲者。卽人樂之聲也。雖則人樂有
異。一入耳根。使心流蕩。以不得聽也。不得擣菹等

者亦令身根清淨。擣菹卽賭博。是圍棋。卽奕碁。是
波羅塞戲。卽象碁。是彈碁。卽漢時糲廩戲。六博卽
雙陸。是拍毬。卽蹴圓。是擲石。卽今投壺。古以石投
今以矢投。牽道卽走馬賣械之類。行城卽城垛上
行走。或牽道入道。行城碁。是雖則事有各別。皆賭
博之類也。爪鏡用藥塗指上。呪之則有光明。如鏡
照人。斷人吉凶。蒼草出文王墓。百莖一叢。上有青
雲覆蓋。下有靈龜伏氣。長大截取以筮。斷人休咎。
楊枝卽樟柳神。附人耳邊。報人禍福者是。鉢盂卽

今照水盃是以水注孟用以刀呪攪之令定以斷
 人是非故鬻體取新屍首呪之自靈能說人禍福
 故而作卜筮者此總收上幾種而言不得作盜賊
 使命者意謂設遇盜賊擄去乃至畢命必不可為
 彼作使命也一一不得作者此句總結是佛叮嚀
 勸誡之言謂上諸邪事業俱非佛子所為故一一
 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經中音樂博筮之具
 多同此方故引釋之上文波羅塞戲彈碁二解疑
 書刻之訛耶恐波羅塞戲即
 粧戲彈碁
 即象碁是也

○第三十四暨念小乘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
 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
 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
 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此釋暨念小乘戒也暨即頃刻也念即作意也言
 小乘戒揀非大乘昔舍利弗行菩薩行遇婆羅門
 乞眼舍利弗言眼在我身有用爾用何為婆羅門
 言汝修菩薩行者隨乞即與莫管有用無用時舍

利弗卽取眼與彼得在手。以鼻嗅之曰。腥臊臭物。用他作麼唾踏而去。舍利弗言。菩薩行難。只一念中捨戒。退墮聲聞二十小劫。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此總標。明行菩薩行時分。言護持禁戒者。護卽防護。使魔無能侵。故持謂堅持。使心無有退。故禁卽約束五根不動。戒卽止滅意地不起。所謂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也。行住坐臥。卽四儀處。日夜六時。晝六夜六之十二時也。於此時分。護持佛戒。不被境風耗蕩。是則戒堅得定。定澄發慧。三學具足。

三身圓滿也。讀誦是戒。申明護持方便。言護持是戒者。云何護持。卽當熟讀是戒。對本尋文。知戒輕重。開遮誦以離本。究心明其指歸。保持是戒。猶如金剛。以金剛智。能碎一切妄想顛倒。嚴護戒品。亦如帶持浮囊。得渡苦海。浮囊渡海器也。昔有商人持囊渡海。海中羅刹。從乞浮囊。其人不與。乃乞一半。亦不聽許。至乞一絲。亦不從願。何故。命在囊故。浮囊若破。則於海岸終不能到。以喻持戒之人。欲渡生死苦海。設遇愛染羅刹。假求一願。亦終不從。

何故命在戒故。戒若有破。則溺生死苦海。永無出期。是故護戒若此。如草繫比丘者。此喻持戒悲心。不傷物故。昔有比丘。被賊所抄。恐追趕至。故將比丘以草繫縛。比丘奉佛禁戒。不拔生草。不敢動移。時遇王過。得以釋脫。此小乘法。何以引喻大乘。意謂小乘無望成佛。尙於此戒如是堅持。況大乘人。兼利自他。豈可於是戒中而生放逸。是故菩薩持戒。亦當如此。常生大乘善信者。正謂小乘之人。不信自心是佛。茲者大乘新學。雖生是信。恐遇二境

則退。故勉於此。大乘常生善信。恆無閒斷。應信自心是佛。自心作佛。以決定信。信得我是因中一尊。未成之佛。但未卽得果地莊嚴。以我行願未圓。惑障未空故也。諸佛是已成之佛者。意謂諸佛。已得三身圓滿。萬德具足。五住究竟。二死永亡。是故我能如是修因。必然如是證果。若少有怠惰。卽失當來莊嚴之果佛也。上護持禁戒者。行也。常生善信者。信也。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者。解也。發菩提心者。此心乃是信解行中本覺智體。信解

行三雖具。若證佛果。必於所發大乘菩提正心。念
茲在茲。永無忘失。以是念念不去于心。乃是菩薩
純熟戒行。佛果可期。若於所信所解所行所發之
中。但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問。只此一
念。何云犯罪。答。雖云暫念。佛種有傷。失菩提心。卽
爲魔業。豈不致退墮二十小劫乎。故此得罪。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
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

卷四至氣序卷下之三

三

723

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盡捨身命。念念
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發願戒也。承上護戒發心。已起大乘信解。
又必發願勤求師友。發明理趣。於理不明。猶恐錯
念。濫同小乘外道。故戒之也。若佛子下。總標明發
諸大願也。言常應者。謂發願不難。惟恐不恆。所以
常應發願。以是大願無盡。一切皆發。眾生無盡。而
煩惱障。業障。報障。一切無盡。故菩薩之願心。亦無
有盡。故云常應發一切願也。孝順父母師僧等者。

卷四至氣序卷下之三

三

724

此別開願心也。願雖無量。十願總攝。一願孝順父母。二願求好師。三願求同學。四願求大法。五願求十發趣。六願求十長養。七願求十金剛。八願求十地。九願求開解佛乘。十願堅持佛戒也。一願孝順父母。問曰。父母有生育之恩。師僧有教誨之德。自然不敢忤違。何假發願孝順。謂小乘戒中。比丘爲道。若父母不能繩線。比丘乞食與半。雖孝不大。今於大乘戒中。以觀一切眾生。如己父母。若不發願孝順。恐同小乘見解。其心不普不恆。故當發願如

此。二願得好師者。謂師有大乘小乘。正見邪見。有解無行。有行無解之別。今所求者。願求正知正見。解行具足之師。問。上云發願孝順師僧。此又揀擇願得好師者何也。上在供養承事邊說。此在求道邊說。故當願求好師。非同我慢之心也。三願同學善知識者。雖逢聖師指點。更須賢朋資輔。卽如臨濟激發於首座。昌黎發悟於三平。所以求師爲最訪友第一。是故求同學者。必真善知識也。四願常教我大乘經律者。擇非小乘法也。承上求師擇友

爲欲常常教我大乘經律。使我頓圓佛慧故也。所以圓覺五性差別。乃在遇師遇教。是故願求大乘法也。五願修十發趣者。卽十住位。以發真源。修空觀理故。六願修十長養者。卽十行位。長養菩提脩假觀行故。七願修十金剛者。卽十向位。智悲雙運修中道觀故。八願修十地者。卽十聖位。以圓修三觀。圓證三身故。九願使我開解者。謂上教以大乘經律。非但只教熟讀而已。更欲於大乘經律中。所詮三賢十聖修證菩提道法。一切行門。使我一一

開解。得以如法修行。而速證佛果也。十願堅持佛戒者。謂雖求大乘。智悲雙運。若不堅持佛戒。聖賢道果。一切皆失。所謂若犯如微塵許。現身不得發菩提心。乃至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云云。是故發願堅持佛戒。設遇惡緣。寧捨身命。念念不敢捨去堅持佛戒之心。如是發願。如是持戒。是真佛子。決定成佛而無疑也。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發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
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
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
周布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
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
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
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
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復作是
願。寧以此身受三百鉞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

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
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
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宇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
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
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
熱鐵刀鉞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剗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
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
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喫諸香。復作是

願。盡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盡以利斧。斬斫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成佛。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發誓戒也。前爲發願。此乃發誓。以先願後誓者。猶馬雖有轡勒。更加鞭策。期其必至。欲期大果。若無決定大誓願力。恐遇順境。不能打過。則所願必虛。故戒之也。發十大願已者。牒前持佛禁戒起後。言堅持佛戒者。上云。盡捨身命。念念不去于

心。我發願已。更立誓以堅之也。立誓總有四段。一者不作非梵行誓。二者不虛受供養誓。三者不染汚六根誓。四者本爲化眾生誓。初明不作非梵行者。設若吾人欲念起時。誓曰。盡將此身。投熾然猛火中。受焦爛苦。墮大坑。墮受陷墜苦。入刀山上。受割截苦。如是諸極苦處。盡當現世。一生忍受。不爲慮。終決不敢毀犯。三世諸佛所說清淨決定禁戒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也。二明不虛受供養誓。此誓復開六種。一者不虛受衣服誓。復作誓

願。如遇寒時。蓋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布纏身。皮焦肉潰。不以爲苦。而終不敢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二者不虛受飲食誓。復作誓願。如遇饑時。蓋以此口吞熱鐵丸。渴時及飲大流猛火。以受焦腸爛肺之苦。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三者不虛受臥具誓。復作誓願。如身體疲倦時。蓋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以受肉盡骨焦之苦。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四者不虛受醫藥誓。復作

誓願。如患病時。蓋以此身受三百鉞刺身。縱經一劫二劫鉞刺之苦。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五者不虛受田舍誓。復作誓願。如居止時。蓋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誓當忍受。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六者不虛受禮拜誓。復作誓願。如自尊自重時。蓋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三者不染污六根誓。此誓復開五種。初淨眼根之

誓復作誓願。如眼對色之時。寧以熱鐵刀鉞挑其
兩目。壞此肉眼。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以
壞清淨法眼。問清淨眼根。豈能壞乎。所言壞者。非
是爛壞之壞。是令清淨眼根。不得通徹無礙故耳。
二者淨耳根。誓復作誓願。如耳對音聲時。寧以百
千鐵錐。劓刺耳根。縱經一劫二劫。如是至常至極
之苦。寧當忍受。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以
壞清淨法耳。三者淨鼻根。誓復作誓願。如鼻對諸
香時。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亦可忍受。終不以

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以壞清淨鼻根。四者淨舌
根。誓復作誓願。如舌取飲食時。寧以百千刃刀。割
斷其舌。亦當受之。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
飲食。以壞清淨舌根。五者淨身根。誓復作誓願。如
身對好觸時。寧以利斧。斬斫其身。當忍受之。終不
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以壞清淨法身。已上三
科十二誓願。是自利行。下一誓願。乃利他行。四者。
本為化眾生。誓復作願云。我今發願立誓。非獨自
為一己清淨解脫而已。本為普化法界一切眾生。

悉皆成佛故也。如是立誓發願。是名菩薩。若不發此四科十三種誓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屎豆。三衣。餅。鉢。坐具。錫杖。香爐。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一時中。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

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若誦戒時。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卽一人誦。若二及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結夏安居。一如法若頭陀時。莫入難處。若國難惡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遂。獅子虎狼。水火風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亦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此釋冒難遊行戒也。前言發誓度生。雖慈悲廣大

具亦名隨足衣。敷之坐禪。以建五分法身。如塔之
有基故。錫杖。梵語隙棄羅。此云錫杖亦名智杖。亦
名德杖。表樹法幢。顯聖人智故。香爐表信。斷法界
疑。入佛道故。漉水囊者。用密絹成。漉水護生。顯慈
心故。手巾。拭面便浴。以潔垢故。刀子。古以戒刀降
魔。今用剃除鬚髮。以斷愛根。別俗相故。火燧。卽取
火以資明破暗。表有慧故。鑷子。古頭陀跣足行。恐
刺傷足。用以拔之。表盡煩惱諸毒刺故。繩牀。用繩
串成。表脫貢高。不生放逸故。亦不受地濕故。言經

律者。經以開心見性。成佛果故。律乃嚴護身口意。
令解脫故。佛菩薩形像者。佛是本師良導。菩薩乃
同學善友。所謂生我者父母。成我者師友。何敢時
刻忘之。又佛是果人。菩薩是因人。未成佛者。觀已
成佛。我必如是證。觀未成佛。我必如是修。正爲安
居行道榜樣。所以當供其妙像也。而菩薩行頭陀
等者。釋上常應二時頭陀遊行事。毋暫離也。謂不
但冬夏安居用之。卽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無
論行來百里千里。若遠若近。此十八種物。亦常隨

身皆不可離也。已上總明安居遊行常用法器事
竟。向下申釋遊行時分。及常用法器之義。言二時
頭陀者。在於何時。謂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
日。是春分之時。從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
秋分之時。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何也。
如鳥之二翼翼。若有失。則鳥難飛騰。法器若缺。則
僧難遊行。所以常隨身也。若布薩日等者。此明遊
行懺悔之法。梵語布薩。此云作法辦事。亦云我對
說。又名相向說罪。以有過失。相向對佛像前說悔。

罪過也。新學菩薩等者。揀非久修性地位也。新學
智劣識強。於戒品中。勉力堅持。若不謹束身心。恐
墮放逸。故半月半月作布薩法。從此十重四十八
輕之戒相。諦審有犯無犯。各為懺悔也。於諸佛菩
薩形像前誦者。佛在世時。對佛親誦。佛滅度後。得
于像前。為作證明而誦。非敢自尊。此十八種物中。
所以有經律。及佛菩薩形像故也。一人布薩下等
者。明誦戒儀式。若誦戒時。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
二及三人。至百千人布薩。亦是一人誦戒。不可普

誦以致消訛。其誦戒儀誦者高座。聽者下座。而此誦者聽者。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毋得著俗服。以乖僧體。此之布薩法儀。不但頭陀行道時爲然。凡結夏安居時。一一如此法則。不可違也。已上總明安居遊行法事。竟下明一切難處不可安居遊行也。先明頭陀遊行時。莫入難處何等難處。謂若國難。別本云惡國界。以此國中實行殺法。及饑饉等時難。非宜遊行。故不可往也。言惡王者。謂國中主不信三寶。不修福慧。是爲惡王。土地高下。高

則坑下則濕。遊行險隘之難。草木深邃多諸惡獸。出入往返驚怖之難。水火風災。俱不可往。恐有漂焚。或折驚恐之難。劫賊道路處所。恐有遺悞罔害之難。道路貫下毒蛇橫道處所。恐有途路螫害之難。有如是難。皆不得往也。一切難處等者。謂不止此難處而已。凡一切難處。悉不得入也。若頭陀行道等者。莫入難處。不但頭陀遊行。難處不可得入。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亦不得入。此總誠安居遊行之當慎也。若乃自恃有德。無妨諸怖。違佛言

教強入險處遊行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此釋乖尊卑次序戒也。此戒緣上布薩誦戒而來。

謂誦戒者高座聽者下座。以下聽眾亦有高下次序。以凡一切坐眾。不可紊亂。有乖佛制。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此總標明坐序法也。先受下別釋也。謂若佛子坐法。應如法次第坐。言如法者。謂依佛訓而坐也。謂先受戒者應在前坐。後受戒者應在後坐。不問老少生年。但依受戒次第而坐。如比丘。比丘尼。比丘尼。貴人。貴人。國王。國王。王子。王子。乃至黃門。奴婢。各自一類。而分先後。非是無問僧俗貴賤。而混然論先後。

次序坐也。若是不但不順世法。且亦不通佛法。以佛法中。卽百歲比丘。禮三歲沙彌足。百歲三歲。乃是受戒三年百年。非世諦生年也。以百年者。戒長臘深。三年戒晚臘淺。若一槩而論受戒先後。應三歲沙彌禮百歲尼足。何百歲尼而禮三歲足乎。是知論戒各自爲一類。以序先後。且又以比丘爲宗主也。莫如外道等者。外道無有智慧。無論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乃如兵奴之法一般。而我佛正法中。必以先者先坐。後者後坐。是名行菩

薩道。建立法門。謙恭遜讓之義也。而菩薩下。結成。違戒得罪。所言爲菩薩者。若不一一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此罪若不犯者。如普照三昧云。阿闍世王請文殊齋。文殊尊讓迦葉前行。曰。大迦葉。久爲沙門。世間所有羅漢。皆從仁後。仁當前行。迦葉答云。計於法律。不以年歲爲尊。法律所載。智慧爲尊。神智聖達。乃爲可尊。博聞辯才。乃爲可尊。諸根明徹。乃爲可尊。文殊乃前行也。問。據此豈不乖尊卑次第耶。答。闍王之請。意在文殊。不在迦葉。如天

帝釋請華嚴師。置座五百應真之上。卽其類也。文殊始讓迦葉。不敢違古佛之恆規。迦葉終遜文殊。所以順請主之本意。此二大士。正破我慢貢高之弊。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房。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爲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尙。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

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大水。焚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刹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入難。七逆。枉械。枷鎖。繫縛其身。多淫。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修福慧戒也。此戒要令一切眾生植福植慧。以成佛故。若無福慧。二種莊嚴。則佛果菩提。安可希冀。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顯常心。廣大心也。

謂能教者。應常教化一切眾生。建立三寶。而亦常自修福修慧也。建立等下。正明勸修福慧之事。建立僧房。山林園田二句。卽是興隆僧寶以修福也。立作佛塔者。卽興隆佛寶以修福也。冬夏坐禪。至皆應立之者。卽興隆法寶以修福也。天台疏中。修福總有七事。一。建僧坊。以爲眾僧棲息修道處故。二。治山林。便眾經行。兼以足材薪故。三。治園圃。園以種植果蔬。供佛僧故。四。治田地。田以插穀。地以種粟。而備久遠資糧。使得僧眾安心以辦道故。五。

建佛塔。莊佛相好。嚴淨國界。遠近瞻依。增福慧故。六。治安居坐禪處。所以爲息定有所歸止。易得定故。七。治一切所行道處。皆應立者。如行準提呪者。應爲立準提堂。乃至觀音勢至。文殊普賢藥師。彌陀等行。隨一切行人所行一切行門。皆應爲立一切處所。令彼道人處處得以安隱而行道故。上爲修福。若乃非理募化。自附營修。以公濟私。誤因昧果。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若果真爲興隆三寶。因果分明。纖毫無差。復能無

我人相。了達三輪體空。如是修福。是爲眞行菩薩
道者。上修福德。以滿自他檀波羅蜜。下修慧德。以
圓自他般若波羅蜜。故其慧有聲聞慧。有菩薩慧。
菩薩智慧。應爲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以大乘
經律者。乃有滅惡生善之功。除罪獲福之益。是故
令修大乘之智慧也。若疾病下。正明令修菩薩智
慧之德相也。若疾病時。應講此經律也。以得除滅
一切諸苦。令安樂故。若國有難。而講此經律者。以
得滅除刀兵饑饉。令諸國土得豐泰故。若遇賊難。

而講此經律者。以得解脫一切劫殺。得無擾故。若
父母兄弟和尙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
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此大乘經律者。以得解
脫一切幽冥之苦。得見佛聞妙法故。若是一切齋
會求福。亦應誦此經律者。以得圓滿一切眾生所
有心願。令成就故。行來治生。講誦此經律者。以具
足一切如意法財。周濟世閒無乏少故。若爲大火
所燒。而誦此經律者。以能使解脫一切熱惱。令清
涼故。若爲大水所漂。而誦此經律者。以能令超脫

一切愛河。到彼岸故。若遇黑風所吹船舫。而誦此經律者。以得解脫。一切無明。穩駕法船。度眾生故。若遇江河大海羅刹之難。而誦此經律者。以能令害心頓歇。鬼氣潛消。俱解脫故。不但此也。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桎械枷鎖。繫縛其身。若講此經律者。謂此經律爲大赦書。俱令身心速解脫故。多淫多瞋多愚癡多疾病。如是等報。皆應講此經律者。謂此經律。具足一切戒定慧樂。能滅一切貪瞋癡苦。能除身心病患。令證五分法身故也。如

是若依修福修慧。方名自利利他。而諸新學菩薩。若不如是修福慧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說。

如是一句。總結前九戒也。應當一句。結勸自利。應當學也。敬心一句。結勸奉持。當流通也。梵壇一句。乃引大部別品。廣明其義。顯此處所說者。尙爲略也。

○第四十揀擇授戒戒

佛言。佛子。與人授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

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應問言。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卽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

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卽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揀擇授戒戒也。謂佛戒法平等。一切皆應得受。若分貴賤高下。應受不授。不應受而授者。先已得罪。豈可爲師。故戒之也。佛言。佛子者。呼名而告。旣爲佛子。必當上弘下化。爲授戒師。凡與人授戒時。應當平等施與。不得揀擇也。不揀有二。一授戒

法不揀。二授衣法不揀。先明不揀授戒。無論一切
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
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
切鬼神。盡得受戒。不應揀也。何以故。謂但凡有心
者。皆當作佛。豈不盡得受戒。是故不應擇也。應教
身下。次明授衣。亦不揀也。言應教身所著袈裟等
者。上與授戒。是令心體如法。此與授衣。乃令身相
亦如法也。謂但受戒者。若心體如法。凡身相不如
法者。不能令人深起敬信。若是身相如法。心體不

清淨者。諸天神明未必歡喜。必也內具戒心。外具
法服。表裏如一。卽獲天龍恭敬。戒神護持。所以凡
授衣者亦不揀也。袈裟解前。言皆使壞色者。謂離
外染心故。與道相應者。謂於內受道法正相應故。
青染使下。申明壞色也。謂皆一一染之而似青黃
赤黑紫色故也。彌沙塞云。思入玄妙。究暢幽密。應
著青色。摩訶僧祇律云。勤學眾經。宣說真義。應著
黃色。曇無德云。通達理味。開導利益。應著赤色。薩
婆多云。博通敏達。導以法化。應著黑色。迦葉遺云。

精勤勇猛。快攝眾生。應著木蘭色也。此五部中。皆用五種壞色。非正五色。言應著木蘭者。如木蘭葉之背。似紫而非紫故。又律部中所言青色之下。有非青等二字。可證五色非五正色。一切染衣等者。謂不但袈裟者。皆以染壞。但凡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皆以壞色也。已上二種。應不揀竟。向下應揀。亦有二法。先明衣中有揀。謂凡比丘身所著衣。一切皆以染色。雖云不揀。平等與之內。有不當同者。應別之也。何者。如若一切國土之中國人所著衣。

服爲比丘者。皆當與其俗服有異。故不同耳。次明戒中有揀。謂若欲受戒時。戒師應于求受戒者。問言。汝今現身不作七逆罪耶。問定有無。無則應與授戒。有則不應與授。何故。謂七逆罪障深重。故是以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授戒。何名七逆。一出佛身血。二殺父。三殺母。四殺和尚。五殺阿闍黎。六破羯磨轉法輪僧。七殺聖人。若具此七逆者。卽現身不得戒。所以應揀。餘一切人盡得受戒。所以不得揀也。出家人法等者。此明僧俗受戒禮義。

之不同也。優婆塞戒經云。若優婆塞優婆夷等。欲受三皈五戒之法。必先稟禮君親眷屬家廟祖先。然後方可求受戒法。若出家人受戒之法。不同優婆塞等受戒之法。謂始出家之時。先曾稟禮君親過已。故出家後。以道自重。不務世禮。所以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離愛念故。鬼神不禮。離諂媚故。如是一切放下。但只解得法師說戒之語。便得受菩薩戒。故也有百里下。正明惡心揀擇之義。上云。但能解法師語。盡得與他授戒。設

若百里千里。以至誠心而來法師座前。求授戒者。而為菩薩法師。即當以慈悲心平等與之授戒。是名菩薩。設若反以惡心嫉妒。瞋心惱恨。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尙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否。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授戒。若無七遮者。得與授戒。若有犯十重戒者。教懺悔。

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
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者。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
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
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
戒。而得增長受戒益。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
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
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覺性。
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

法中意。而菩薩爲利養。爲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
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爲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
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爲利作師戒也。此戒承前所云。不犯七逆罪
者。盡與受戒。如受戒後。設有犯戒。其爲師者。云何
教令懺悔。設於懺悔之法不解。而爲利作師者。得
何等罪。故戒之也。若佛子。下舉能教顯所教。有根
性義。菩薩與他人下。明教誡師。不得自尊。以授戒
時。必同二師授也。二師應問言下。審明無遮難者。

方堪與授戒也。若有犯下。明受戒後懺悔之法。若
不解下。明不解者。不堪爲師。而菩薩下。明無解作
師之罪也。教化人起信心時者。謂此菩薩。善爲人
作教誡法師。教人發起大乘信心。授戒之時。不得
專自一己爲人授戒。應教受戒之人。請和尚闍黎
二師。二師應問受戒者言。汝有七遮罪否。否者問
定有無之詞。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授戒。
若無七遮者。得與授戒。是故二師。應先審問遮難。
遮難若無。方許授戒。若有犯下。此是世尊。大慈大

悲之心。爲後末世一種癡迷眾生。恐遇逆順境緣。
不能排遣。犯此十重戒者。開此一種懺悔法門。方
便濟拔。若不勤求懺悔。必陷三塗。永無出期。是故
若有犯此十重戒者。應教急急懺悔。其懺悔法。應
教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以至誠心。誦此十
重四十八輕戒相。知所犯戒。深生慚愧。觀罪性空。
慙懃悔過。苦到稱禮三世千佛。言苦到者。如苦到
來時節。如救頭然之急相也。是故禮拜。稱揚過去
未來現在三千諸佛。萬德洪名。如是禮拜哀求得

見好相。罪便得滅。若無好相。立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必竟要見好相。言好相者。或坐禪中。或禮拜中。或睡臥中。或經行中。或見佛來摩頂。或見光見華。見種種異相。以此證知。便得滅罪。許可復戒。若無此好相。罪不得滅。如悔心未切。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能得復戒。但得增長未來受戒益耳。犯十重罪。必要好相。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准地持經第四卷方便處品羯磨文云。菩薩一切所犯。突吉羅攝。當向大小乘人有

力解語能受懺者。如法懺悔。如比丘犯突吉羅罪。懺悔法說。以其不同七遮十重戒故。而教誡下。正爲作教誡師者勉之。於是懺悔法中。一一好解。不可忽略也。言好解者。乃善解也。謂於大乘經律。輕重開遮是非之相。一一明徹。不得以輕作重。以重作輕。應當懺者。教令懺悔。應復戒者。卽與復戒。毋得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有悞人也。若乃不解大乘經律。於中若輕若重。是罪非罪之相。不解第一義諦實相之理。不解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

性道種性正覺性。於是三賢十聖法門。其中多少觀行出入。乃至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是卽不堪爲人師範。應生慚愧也。習種性等。已解上卷文中。言其中多少觀行者。如十住中空觀多。假觀少。十行位中。假觀多。空觀少。十向位中。中道觀多。空假觀少。十地菩薩位中。自初地後至六地前。無相觀少。有相觀多。五地已後。七地已前。有相觀少。無相觀多。至七地後。純無相觀。故云多少觀行。言出入者。卽三昧中出定入定之方便法。

十禪支者。解前卽四禪中所修觀法。一切行法。結上觀行法門。一一不得此法中意。總結上文而言。謂此大乘一切修斷觀行法門。甚深微妙。若是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自利尙難。況利人乎。如盲人引路。彼此俱有陷墜之患。可不慎哉。而菩薩爲利養等者。謂自無所解。但貪利名。故而強爲人師也。矯飾威儀。廣陳因果。取信愚夫。於中獲利。如斯求名爲利。俱非是善。故名惡求多求也。貪利弟子等者。因師貪利名於前。弟子亦效行之於後。互相讚嘆。

誑妄欺人。本自不解一切經律。而詐現能解一切經律。究其所以。實爲求供養故。如是之人。是名自欺自詐。亦欺詐他人。是故與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二爲惡人說戒戒

若佛子。不得爲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爲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爲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

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爲惡人說戒戒也。惡人有多種。但不受菩薩戒。及不信敬三寶。毀謗戒者。俱名惡人。倘與彼前稱說。而反增彼毀謗罪過。故戒之也。言不得爲利養故者。前云不解經律。不得爲利妄說是戒。此言能解法者。卽亦不得貪利而濫說也。渴而與飲。則水之味甘。暗而思明。則燈之用大也。是以未受大戒人前。及外道惡人前。皆不得說此千佛大戒。不但未受大戒人前。及外道惡人前不可說。卽邪見

人前亦不可說也。邪見人者。乃隨外道唱和。易生
反復人也。除國王者。謂諸國王。乃域中之主。故如
來滅度之時。以佛法僧付屬國王宰臣掌護。俾令
三寶得以住世。又大國王。卽人中天。願人改過遷
善。自不宣人長短。故凡所行佛事。不宜隱諱。況興
滅亦係焉。是故唯除國王。餘一切人不得說也。言
餘不得說者。是惡人輩。貪瞋障心。姪殺覆體。而好
宣人長短過失。於是佛性戒中。有耳不聞。有鼻不
嗅。有舌不餐。有身不觸。有心不知。雖在人類。名爲

人中畜生。縱三寶在前。彼若罔見。以是生生不見
三寶。且畜生中。尙有報障輕者。或時一聞佛言。卽
得解脫。如龍聽法。而卽悟道。蟒聞懺法。而卽生天。
今人不受佛戒。尙不如畜生乎。然而形雖若人。實
同木石無心。況木石之爲物。亦有感應道交之時。
生公說法。頑石點頭。今人不受佛戒。頑石之不若
矣。如是之人名爲外道。名爲邪見人輩。雖曰有情。
實與木頭無異。木頭本無知覺。焉知有佛戒耶。所
以不得向彼說也。而此菩薩。若乃爲利養故。於是

惡人之前。說此七佛教誡法者。是爲禪販之流。是故結過。犯輕垢罪。言七佛教誡。今舉七佛。以該三千。謂此戒者。乃是三千諸佛共護。故不可褻說也。

○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

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無慚受施戒也。慚愧之水。能滌罪垢。若無慚愧。則其罪垢日日深厚。以是帶罪受供。真可憐愍。故戒之也。若佛子。下總明先後二心。初明先心。謂此佛子。初發信心出家。而受佛正戒者。是名好心爲道。堪爲福田。應當受供養故。下明後心。上言好心受戒。堪當受供。若乃故變所信之心。反起不信之心。而毀犯聖戒者。卽失福田。不堪受供。問前云正戒。後云聖戒。何也。正謂此戒離偏邪故。聖謂此

戒諸佛共證說故。故毀此戒卽不得受一切信心
檀越供養。不但不得受供而已卽亦不得於國王
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所以者何。以是水土皆屬
國王。惟有道行者。可以飲履。無戒德者。於四事中。
俱爲無分。故佛藏云。佛言我聽持戒比丘。而受供
養。破戒比丘。我則不聽受一飲水。又俱舍云。犯根
本戒於大眾食。及僧住處。佛不許此噉一段食。踐
一腳跟之地。卽此義也。五千大鬼等者。謂持戒者。
天龍八部。諸戒神王。恆相衛護。毀戒之輩。五千大

鬼常遮其前。善惡分感。理應然也。鬼言大賊者。世
間劫盜。於佛法中尙有所畏敬。今此破戒之人。不
敬佛法。不畏因果。凡受檀越所施。皆爲竊用。內無
慚愧。外無怕怖。非賊之大者乎。如是之賊。凡入房
舍城邑宅中。護戒鬼神。不惟呵罵大賊而已。復常
掃其腳跡。何者。蓋以如來行處。皆有足輪。人天供
養。增益福慧。今此破戒比丘。遊行腳跡。有穢清淨
伽藍。是故鬼復常掃其腳跡也。一切世人皆罵言
者。兼未發心。童稚之流。謂不但鬼神。眞責卽一切

世間人見破戒者咸皆罵言。此破戒比丘者。乃是佛法中賊。佛藏經云。破戒比丘竊入我法。此人著衣食飯。皆是盜得。又佛所言。我滅度後。持戒比丘能令佛法久住。破戒比丘能令佛法速滅。是知破戒者。乃佛法中賊也。又且靡獨世人罵言而已。凡若一切有眼眾生。皆不欲見。何故。謂是犯戒之人。乃非人類。與畜生無識者無異。與木頭無知者無異。故如是觀之。諸佛聖戒。不可毀犯明矣。若故毀佛正戒。無慚受施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剥皮爲紙。刺血爲墨。以髓爲水。析骨爲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爲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供養經典戒也。承上言毀戒者。人鬼俱呵。持戒者。天龍悉護。如是皆緣受戒功德之力。是故應當供養流通戒法。不然。使佛慧命不復相續。卽爲背恩。又爲自棄。故戒之也。若佛子下。舉能信之

心所信之法。言常應一心者。卽是一念無閒之心。向何法上用心。惟有受持讀誦大乘經律甚深微妙法也。剝皮爲下。乃明尊重供養流通之義。流通佛法法師有六種。一受持。二讀誦。三書寫。四禮拜。五講演。六供養。此中有五。以供養中具禮拜也。又流通佛法。有事有理。以事雖多。不出二種。一捨身命。二捨財寶。捨身命者。卽剝皮爲紙。刺血爲墨。以髓爲水。析骨爲筆。如是捨不堅固世間身命。書寫佛戒。流通常住法寶智慧身命。二捨財寶者有二。

一捨輕財。卽以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故。二捨重財。常以七寶無價香花。一切雜寶爲箱。爲囊盛經律卷。以捨此不堅固之世寶財。流通常住出世之法寶財。如是供養。是名佛子。一心受持。行菩薩道。弘護三寶之功德也。若不如法供養。惜其世財。而捨法身慧命財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皈十戒。若見牛馬猪

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教化眾生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化眾生戒也。此戒繇前捨身命財。流通戒法。若不廣化眾生。受持佛戒。仍是法教之不普耳。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行菩薩道本因心也。常起大悲心者。菩薩以度盡眾生為願。故見眾生在世。苦不能離。如切膚痛。故發拔苦之大悲心。所以恆常起也。若入一切等者。正明大悲心行所入之

處。謂諸眾生無盡。世界無盡。故菩薩大悲心亦無有盡。是以凡入一切城邑舍宅之處。見諸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各各俱有佛戒之性。繇汝無始。至於今生。背覺合塵。而以五戒不持。人天路絕。今當覺知。前念起惡。捨此惡心。盡應受持三皈十戒。能止後念。令其不起。此之三皈十戒。乃是一切眾生所歸覺路成佛之正因心。所謂眾生受佛戒。卽入諸佛位也。菩薩戒本經云。若人聞三寶名。則不墮三惡道。何況至心皈依三寶。又戒壇云。皈依佛

者。永離地獄。皈依法者。永離餓鬼。皈依僧者。永離
傍生。所以三寶爲大舟航。爲大慈父。能保眾生不
墮苦處。出生死之苦海。到菩提之覺岸者也。十戒
卽菩薩十無盡波羅提木叉戒。非沙彌之十戒。若
見牛馬等者。推廣以明度生之普。上言入城見生。
乃指人類而言。此下見生。卽指畜類而言。設見牛。
馬。豬。羊。一切畜生。云何教化。應當心中作念。口中
發言。汝是畜生。亦具有知覺者。卽是戒性本覺之
心。因爾眾生迷此本覺真心。而爲無明之妄心也。

只今返妄。便可皈依。是故教令發菩提始覺心。翻
破無明之不覺心。永離畜生道苦。毋使再迷此心
可也。而菩薩入一切等者。言不但城邑舍宅人類
畜生二種眾生。當施教化。乃至一切所至山林川
野。凡見一切禽獸眾生。亦皆如是使發菩提心也。
如是方便。如是教化。名爲菩薩大悲之心。若不如
是教化諸眾生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

中不得立爲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爲四眾白衣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花供養。四眾聽者下座。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此釋說法不如法戒也。上文所云若入城邑曠野。凡見一切眾生。皆普教化。使發菩提之心。然此不過一兩言句。以故隨便爲說。若爲人眾分析說法之時。又卽不可輕褻而說。褻則得罪。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菩薩本行心也。言常行教化者。謂諸

菩薩行門無量。無非以教化眾生爲事。又則所貴。惟在恆心。故言常行教化。所謂無間歇也。又起心度生者有二。此所起者。卽大悲心。此心乃卽一切眾生離苦得樂之最勝心。故起此悲心也。入檀越下。正明所用悲心之處。檀越卽好施之美。稱貴人家者。卽是國王太子。宰官爲人中尊。故云貴人家也。一切眾中。卽該四眾八部等眾。不得立爲白衣說法。云何而說。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而說。此乃尊人以尊法也。是故法師比丘。不得地立而爲

四眾白衣說法。四眾卽比丘等。白衣乃未受戒人等。若爲說法之時。爲法師者。理宜高座而坐。座前當以香花供養。以展請法至誠。法師乃可代佛應機而說法也。四眾聽者。各分其類。次第下坐。以受法者。當如是也。上明說法如法。下明聽法如法。如孝順父母等者。謂聽法者。敬師如孝順父母。不敢少怠慢故。如是說者聽者。人己兩利。功德不可思議。其說法師。若不如法高座香花供養而爲說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制眾。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爲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而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此釋非法制限戒也。上言必應高座上坐。如法爲

說。惟恐聽受法者。自恃尊位。必不如法從聽。反起
傲慢惡心。而作破法罪業。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
明道俗尊卑。一切佛子。皆以信心受持佛戒。同立
護法之心。爲佛四眾弟子。非局外之人也。若國王
下。別開非法制限之人。四部弟子。乃卽在家出家
四眾。問。其中亦有無位。云何能破法耶。謂假他人
威勢。亦作破法事耳。故統論之。自恃高貴。破滅佛
法戒律者。有三義。或者身雖受戒。高心未除。見僧
高座上坐。輒生我慢。故起破法之心。或見師友說

梵網經疏卷下之二

三

795

過舉罪。不肯降心受誨。而欲掩恥。故起破法之心。
或初本是信心。身在法中。後來見有壞法不肖之
流。遂於三寶不生信敬。故起破法之心。故云自恃
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等四句。申明破法之
事。明。謂彰明。作。謂作用。制。謂制限。法。謂法度。以此
法度。曉諭該管。制我四部弟子。云何而制。不聽出
家行道。言不聽出家者。不許新增。卽破僧寶。亦復
不聽。造立形像佛塔者。卽破佛寶。不聽貫下。不聽
造印經律。卽破法寶。如是皆明破滅三寶之事。故

梵網經疏卷下之二

三

796

云明作制法等也。立統制眾二句。申明制限之事。既已不許新增出家。於舊出家僧人。又乃別立統屬。禁止於眾。安其簿籍。記僧名字。以令照世應役。與民無異。故云立統制眾。安籍記僧也。制限如此。何何敬重三寶之有哉。寶積第四卷云。爲子出家。父母障止。卽其父母。乃感七世貧婆之報。沉壞佛法之報。應乎菩薩等下。申明非法之法。謂此菩薩比丘。乃修道人。是爲僧寶。如來佛法流通於世。眾生慧命。不致斷絕。全賴是人。宜當尊重。敬以高座。

而反令之地立。白衣未受戒人。求解脫道。敬事三寶。當宜地立而反高座。廣行非法。使諸菩薩比丘。如兵奴之事主。而菩薩下。勸明不可破義。然而爲菩薩者。應受一切天人供養。乃名福田之身。而反爲官家之走使。如此非法而制。非律而限。豈是靈山付囑而來者哉。亦非初以信心受佛戒者之所爲也。若國王百官等。既是初以好心受佛戒者。原爲求出離道。卽當體佛深慈。莫以高貴自恃。作是破滅三寶之罪。又藏經云。國王長者。從體事三寶。

中來。豈可昧其來因。而不爲善。反爲惡乎。是乃自失將來福慧之因。反招惡業之果。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爲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兵奴之法。如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

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之聲。如三百鉞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寔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聞一惡言。破佛戒之聲。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破法戒也。上爲在家菩薩破佛法戒。此乃出家菩薩自破法戒。以破法罪不善。故戒之也。若佛子。標明出家之因心也。以好心出家者。謂出家之因緣。有多種不同。或因恐怖。或因逼迫。或因氣惱。或爲名聞。或爲利養。或爲生死。言好心者。正明

爲生死發心出家者也。而爲名下。此明道心之不恆也。謂始發心出家。原爲生死。後來或與貪名好利者同事。漸相染習。故亦轉成爲名爲利人也。別本所云。不以好心出家亦可。何也。爲名聞利養故也。佛藏經云。佛告舍利弗。昔迦葉佛。預記我言。釋迦牟尼佛法中。多受供養故。法當疾滅。舍利弗。我法實以多受供養故。法當疾滅。是故貪名好利而出家者。俱非好心。而反破滅佛法故耳。於國王下。此申明爲名利之事。言爲名利故者。揀非爲求護

法故也。是言爲成名利。若乃不與國王太子百官交友。則名不弘。其利不大。故與國王太子百官交友。便於彼前說佛戒者。其義有三。一者尊貴之人。素所崇敬。故在彼前而說佛戒。令彼信受。增長善根。得以護法。注念三寶故。二者尊貴之人。威力自在。仗彼威力。壓己同行。橫與比丘。比丘尼及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令不出離。如兵奴法。使聽其命。以辱同類故。三者因自不能守戒。見持戒者。反加毀謗。故於尊貴人前說佛戒者。所言佛

戒。乃本無持無犯。以持犯者。但束身耳。是橫與比
上。比上。及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安居等事。即
如獄囚之法。以是自纏自縛。不得解脫。事上座等。
亦似兵奴之法。自拘自束。不敢放逸。以是謗言。使
彼隨而和之。以令佛戒不致流通。眾生慧命不致
相續。已上三者。前之一法。是好心出家者。後之二
法。是乃不以好心出家。此之三解。隨人識取。如獅
子。引喻以明破法之相。如是破佛戒者。即如獅
子。身中之蟲。自食獅子之肉。非餘外蟲能也。獅子

乃獸中王。何蟲敢近。食獅子肉。惟是獅子自身中
蟲。方能食獅子肉。非餘外蟲敢食也。如是等者。合
上之喻。言如是佛子者。乃法內相關人。應護佛法。
今反自破佛法。非是外道天魔不相關切之人。而
能破之。豈非自殘自毀者哉。故云。如是佛子。自破
佛法也。若以初來好心受戒論之。凡受佛大戒者。
應護佛戒。如念一子。佛戒即汝當身一件要緊大
事。譬如一子若失。則終身無倚。戒法若破。佛果三
身終無所獲。是故保戒護戒。如念一子。又若護佛

戒者。當如奉事父母。佛爲慈父。而受戒諸佛子。同氣連枝。念其共受之戒。爲此身所從出之父母也。所謂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也。是乃尊親之至。愛惜之深。不可毀破。細而推之。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之聲。如三百銚刺心痛不可忍。亦如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痛難可受。聞謗之痛。與傷身心之痛。等無有異。又非止此一生而已。寔當自入地獄。經於百劫千劫。長遠之時。受如是苦。不以爲患。而不忍聞一惡人言破

佛戒之聲也。夫聽他人之謗聲。尙不忍聞如此。況自家破佛戒。而又忍心教有勢力之人。廣作破法罪業因緣。反橫加刑於諸佛子者乎。夫此全不念同條共本之源。毫無一念孝順之心。是以佛子滅佛子者。豈是實爲生死好心出家而來受佛戒者之所爲耶。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如是二字。總結上九戒法。應當一句。以勸修學。敬心一句。以勸奉持此戒。勿忘失也。以上五番總結。

乃隨別釋小科而結之也。向下總結四十八輕。收
上五番。總勸修學而奉持也。

○二總結戒相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
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諸佛子一句。結告其人。是四十八一句。舉法勸受
持也。過去下等數句。引同行者以勸誦也。誦四十
八輕戒。非我獨勸汝等新學持誦。乃是過去諸菩
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則汝等現在諸菩薩今

誦。已上正宗分文義竟。

○三流通分 三 初流通本戒 二總結本品

三總讚流通

○初流通本戒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
誦。我今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
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
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
不絕。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

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喜躍受持。

此乃釋結流通本戒也。諸佛子下。誠聽本受戒法。三世諸下。引證以勸誦也。言諸佛子。汝等聽我所說十重四十八輕戒法。實三世諸佛相傳而誦過去諸佛已誦。未來諸佛當誦。現在諸佛今誦。我今亦隨諸佛如是而誦。是故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

王子之仁君。文武百官之良臣。此皆居塵不染。尊重佛法之佛弟子。比丘比丘尼。乃是出家受法弟子。信男信女。乃即在家淨信弟子。既皆受持菩薩戒者。悉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此本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展轉流布。化化不絕。爲急務也。得見千佛等者。正明流通戒法之益。所言展轉流布。化化不絕者。是何利益。蓋謂得見千佛。佛佛授受。以佛佛授受故。乃得生生世世。不墮惡道入難苦處。此上滅罪之益。向下獲福之益。問既不

墮諸難處。當生何處。答常生在人道天中。乘願力而修道也。我今等者。此下舉法結勸。謂我釋迦如來。今在此道樹下。示現成道。示轉法輪。初結波羅提木叉。十重四十八輕戒者。乃是略開過去七佛所說。一切眾生修因證果心地法戒。汝等大眾。應當一心學此十重波羅提木叉戒。以是勸汝歡喜奉行。勿自怠耳。此是略言。如大部內之無相天王品勸學文中。則一一廣明也。三千學士。卽在會諸菩薩。總該天龍八部道俗貴賤而言。時坐聽者。聞

佛自誦十重四十八輕戒法。悉皆心心頂戴其言。喜躍受持。不敢忘失佛性種子也。

○二總結本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住處說法品。爲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

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此總結顯一佛多佛本佛迹佛所說心地戒法。以勸流通大略之義。爾時釋迦至法品竟一節。乃結此界一佛所說法也。言爾時者。卽上囑付大眾聽受心地戒法之好時也。釋迦牟尼佛者。乃我娑婆教主化身如來。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傳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如是行布圓融。

一一事理。已說究竟而千百億釋迦亦悉如此。娑婆教主所說不異。皆從摩醯首羅天王宮中。至此菩提樹下。及諸住處所說法品。亦無有異。而爲一切菩薩不可說之大眾。如是大眾。各各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其義。亦如娑婆大眾受持不二。不但此也。如千百億世界中佛。乃至微塵世界中佛。是一切世界內本佛迹佛及迹迹佛。此之一切諸佛所說之。心心藏。十地地藏。十重四十八輕。光明金剛寶戒戒藏。三賢十聖所起無量一切妙行。

藏。所發無量無邊百千大願願藏。百劫修行勝因。
因藏。成等正覺佛果果藏。一切眾生本覺佛性之
常住藏。如是心地。戒行。願。因果。七種爲別。佛性一
種是總。常住二字。卽是讚詞。讚此佛性。雖隨緣立
名。而性無遷改。如在心言。名爲不生不滅清淨本
心。在地。名爲眞如平等理地。在戒。名爲光明金剛
寶戒。在行。名爲普賢萬行。在願。名爲諸大願王。在
因。名爲本源自性深因。在果。名爲究竟無上菩提
涅槃妙果。故言佛性常住。俱言藏者。謂此八種。廣

博包含。圓融徧攝。具足一切。無有窮盡。如是上言
一切諸佛所說此心地等無量一切法藏究竟而
千百億世界之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一一奉行。
亦如此界眾生等無有異。如是本佛迹佛迹迹之
佛。說法度生大略如此。若乃廣開心地相相之義
則又在大部之中。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詳其所
說。言相相。依一心地相。廣開無量相也。

○二總讚流通三初讚持戒益。二勸觀戒體

○三勸護回向

○初讚持戒益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愍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爲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智者善思量。
此乃讚獎持戒利益之義。言明人者。乃卽超越愚
夫之類者也。忍慧二字。卽顯明人能護持戒之體
用也。謂此明人。能具忍慧二強之德。以有忍強力
故。則不被物轉也。有慧強力故。則能轉於物也。如

是之人。能持心地戒法。此人決定當來成佛無疑。
且未成佛道間。先已安然自獲五種殊勝利益。何
名五益。一者佛護益。謂持戒人。現前卽感十方諸
佛。俯加愍念。常爲守護。使其進道無魔。得以紹隆
佛種故。二者善終益。此人繇持佛戒。臨命終時。乃
得正見。心生歡喜。遠離顛倒夢想。無惡境現前故。
三者好侶益。此人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同行同住。
爲諸菩薩道友。以無惡黨混同故。四者德備益。此
人無量功德品聚。繇持十重四十八輕。光明金剛

戒度悉能成就。無一法不足故。五者道成益。此人從今向後。自性戒體。福慧圓滿。得名稱兩足尊。故前四種益是因。後一種益是果。此五種利。是持戒諸佛子所得。明智之人。當於此實相心地。戒法思量體會而修行也。

○二勸觀戒體

計我著相者。不能信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淨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此乃觀察實相戒體之義。承上既是智者。當於此戒體性。善為思量。勿使錯亂而修。所以者何。若計我之外道著相之凡夫。如是等人。俱為根塵所縛。不能信是無受而受。無持而持。清淨之戒法也。何故。以著我取相者。不能善思量故。不但凡外不能。縱使航空守寂。滅壽取證。聲聞二乘之人。亦非是

下菩提種處。所謂焦芽敗種之流也。然佛戒平等。豈偏絕彼。奈彼等人。不善思量。故皆無分。設凡夫外道。欲長此菩提心苗。使智慧光明。能照察世間者。應當於此心地戒中。發起無礙清淨之慧靜觀。靜察諸法之中。真而無妄。實相之理。卽本吾人圓滿清淨戒體。此法不屬緣生。亦復不屬緣滅。以是一切諸法緣會而生。此之真而無妄。實相戒體。本來無動。一切諸法緣盡而滅。此之真而無妄。實相戒體。本來無倒。故云不生亦不滅。不同凡夫之生

滅也。此戒體性。不但不屬凡夫生滅。亦卽不屬外道斷常。以本刹那無住。而不屬常。萬古恆如。而不屬斷。故云不常復不斷也。又不但不屬凡夫生滅。外道斷常等法。卽二乘修證等法。總不相關。所謂類殊難合。而本不一。同體難分。而本不異。迎之莫知所至。而本不來。追之莫知所從。而本不去。故云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也。如是之法。既不屬生滅斷常。一異去來。是何法耶。惟在此一心中。當方便勤莊嚴。一心卽毘盧法界寂滅心。所謂寂滅者。

名爲一心。以先悟此心爲本。因地復依此心而起方便道。勤修種種行門。以此莊嚴無上菩提。如是慧解。如是妙行。實非凡外小乘思量所能作者。乃是發大乘心。受大乘戒之諸菩薩所應作也。雖然名大。非是一口說了就是。必須次第如法善學。始得相應。云何次第學也。卽於研真斷惑之有學處。真窮惑盡之無學處。於此勿生分別有無想相。以不生分別處。是名不落二乘之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之大乘法也。第一道卽上一心。摩訶衍卽上方

便。所以修如是道。則此凡外小乘。一切戲論惡法。悉從是大道處而滅盡無餘。諸佛智慧神通三昧薩婆若之妙果。悉繇是處而得顯出。無少欠也。此之不可思議。心地戒法。豈非善思觀察。而能獲滅罪生善之益哉。

○三勸護回向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

回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疾得成佛道。所謂一切惡從此滅。一切善從此生。實非小根小莖。一朝一夕。可能到者。是故受戒諸佛子。當發大勇猛心。於諸佛淨戒。必護持如明珠。不令一毫損染。方是佛子持心地中光明金剛寶戒也。過去下。引證結勸回向流通之義。謂我勸汝等。於此戒法勇猛護持者。非無證據也。此大戒經。乃過去諸菩薩既證果者。已於是中學。而未來證果者。當於是中學。此現在證果者。今於是中學。實三世諸佛。本

因地中所經行處。亦卽我本師聖主舍那常所稱揚而讚歎也。我亦下。舉自證以勸。謂我釋迦如來。已隨諸佛所說。稱揚讚歎。況汝等新學。倍當勇猛護持也。回以下四句。總結說心地戒本意。蓋我與諸佛如是所說心地戒中。廣大無量無邊福德之聚。爲隨順實相。因此以施眾生。俾各各皆以此戒爲因地心。不同凡夫。不類二乘。共向一切諸佛種智。又願凡聞是心地戒法者。不待來世方證無上菩提。當下疾得圓成佛果也。上云眾生受佛戒。卽

入諸佛位。豈虛言哉。則所現千釋迦。千百億釋迦
光光所化。無量無邊。微塵釋迦。於此會歸自心舍
那之本佛。千世界。千百億世界。微塵世界。於此會
歸自體華藏之本境。所說或重或輕。無量無邊戒
法。於此會歸自性尸羅之法門。所度若僧若俗。若
貴若賤。無量無邊一切眾生。於此會歸自性有情
之眾生。如是心地妙戒。甚深法門。不可思議不可
思議。普願法界一切有情。世世生生。同發金剛不
壞之心。常隨諸佛修學。共證無上菩提妙果可也。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二

三

827

直解義唯備自觀。若大智者應閱雲棲大師戒疏
發隱。

千華本師大和尚。專精弘律。鼎重法門。手著

梵網直解。久布海內。甲申冬日。於會稽戒壇。更殫精

思。重加刪潤。命顯較正兼董劄劄。永為定本。乙酉

秋仲刻成。謹誌歲月於後。

婁東大戒弟子願雲戒顯拜題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二終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二

三

828

附直解事義

○上卷之一

○翻譯第六葉

翻譯者謂翻梵天之語。成華夏之言。譯者。易也。周禮設四官以達四方之事。東曰寄。南曰象。西曰狄。鞮。北曰譯。今翻西語而云譯者。以經傳漢世譯官多事北方。兼善西語。故易梵言曰譯。

○五住第二葉

五住者謂即五住地煩惱也。三界見惑為一住。即見一切住地。三界思惑分為三住。即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也。根本無明為一住。即無明住地。由此五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名住地也。△見一切住地者。乃三界分別見惑。由意識對法塵分別起諸邪見。住著三界故。△欲愛住地

寸直解事義

附直解事義

者。乃欲界思惑。由意根對內我境起貪愛心。而於欲界住著生死故。△色愛住地者。乃色界思惑。以諸眾生不了此惑。住著色界禪定。不能出離故。△有愛住地者。乃無色界思惑。以不了此惑。住于禪定。不能出離故。△無明住地者。乃根本無明惑。謂諸聲聞緣覺未了此惑。沈滯真空。住於方便土中。大乘菩薩方能除斷。由餘惑未盡。住實報土。故名無明住地也。

○二死 同前

二死者。分段生死。分即分限。段即形段。謂六道眾生。隨其業力。所感果報身。身則有長。有短。命則有壽。有夭。而皆流轉生死也。△二變易。生死。謂諸聲聞緣覺菩薩。雖離三界內分段生死。而有方便等土。變易生死。如初住為因。後住為果。又後住為因。後住為果。以其因移果。易故名變易生死也。

○海有十德 二十四葉

海有十德者。以海以深廣為名。謂佛智海深廣無涯。故以十德表之。△一。次第淵深德。△二。不受死屍相。德。△三。餘水入中皆失本名德。△四。普同一味德。△五。無量珍寶悉蘊其中德。△六。無能至底德。△七。廣大無量德。△八。大身所居德。△九。潮不過限德。△十。普受大德。雨無有盈溢德。

○六十二見 五十二葉

六十二見者。謂於五蘊法上起執我見。如執色大離色是我。即色是我。如執色蘊有四我見。受想行識各有如是四我見。五四成二十見。過去二十。現在二十。未來二十。共六十。加斷常二根本。合六十二見。

付直降每卷

二

○三十六物 六十七葉

三十六物者。一髮。二毛。三爪。四齒。五眇。六淚。七涎。八唾。九尿。十屎。十一垢。十二汗。已上為外相。十三皮。十四膚。十五血。十六肉。十七筋。十八脈。十九骨。二十髓。廿一肪。廿二膏。廿三腦。廿四膜。已上為內相。廿五肝。廿六膽。廿七腸。廿八胃。廿九脾。三十腎。三十一心。三十二肺。三十三生臟。三十四熟臟。三十五赤痰。三

○五種不淨之身 同前

五種不淨之身者。一。生處不淨。是身為臭穢。不從淨。父母邪想有。二。蓮花生。種子不淨。是身種不淨。四。自性不淨。四大不淨聚。海水洗不潔。四。自相不淨。常流出不淨。如囊盛穢物。五。究竟不淨。諦觀於此。身終必歸死處。

○四滿成佛七十一葉

四滿成佛者一者信滿成佛。謂依種性地。決定信求。是為信滿成佛。即文中求求至心。無生空一願之義。△二者解滿成佛。謂依解行地。深解法性。無造無作。不起生死想。不起涅槃想。心無所怖。亦無所欣。是為解滿成佛。即文中觀觀入定照。無量見縛等義。△三者行滿成佛。謂依究竟菩薩地。能除一切無明諸障。菩提行願。皆悉具足。是為行滿成佛。即文中行滿願故。△四者證滿成佛。謂依淨心地。得無分別寂靜法智。及不思議勝妙功德。是為證滿成佛。即文中佛果便成。觀一諦中道之義。於四滿中。單舉解慧。是願體性者。此種性位。是信成就發心。起行修行。故云解慧。為願體性。為一切行本源也。

○五利使八十葉

寸言孕甚竟

三

附正角耳章

二

五利使者即身邊邪見見取戒禁取也。利即快利有故。使即驅使之義。謂此五種妄惑。動念即生。造次恆役心神。流轉三界。無有出期。二義合言。故名五利使也。△一身見。謂諸眾生。於名色五陰十二入。十入界中。妄計為身故。△二邊見。謂即於前身見或執為斷。或執為常。各執一邊故。△三邪見。謂諸眾生。邪心取理。撥無因果。斷滅一切善根故。△四見取。謂諸眾生。於非真勝法中。謬計涅槃。生心取著。於邪見中。執為正見故。△五戒禁取。謂諸外道。於非戒中。謬計為戒。如雞狗等。邪戒以為真戒。取以進行故。

○五鈍使

五鈍使者即貪瞋癡慢疑也。鈍即遲鈍。使即役使使而生。對利說鈍。故名鈍使也。△一貪使者。謂貪著世間色欲財寶。恣縱心情。引取而無厭足故。△

一。瞋使者。謂眾生於違情境界上起諸瞋恚忿怒惱亂自他故。△三。痴使者。謂諸眾生迷心緣境於一切法不能明了故。△四。慢使者。謂諸眾生自恃種姓富貴有德有才輕蔑於他故。△五。疑使者。謂諸眾生迷心乖理於諸法猶豫不決不能通達故。由此五惑之所驅役流轉三界故名使也。

○百三昧 一百五葉

百三昧者大智度論具明百入三昧。茲言百者略相。悉能分別了知究竟一切魔惱不能破壞故。△實印三昧。於一切三昧悉能印證。然諸寶中法寶為最故。△師子戲三昧。於諸三昧出入自在如師子戲能制羣獸故。△妙月三昧。能除無明黑暗諸法邪見故。△月幢相三昧。如大將以寶幢作月之像。見者悉皆順從故。△出諸法三昧。能令一切三昧出生增長故。△觀頂三昧。入是三昧。徧見諸三昧故。△畢法性三昧。決定知諸法性而得定相故。

付身深甚矣

9

尸山須事壽

尸

△畢幢相三昧。決定持諸三昧法幢。最為尊勝故。△金剛三昧。智慧堅固。能破諸三昧故。△入法印三昧。持此法印。能入諸法實相故。△三昧王安立。三昧於諸三昧中。安住自在故。△放光三昧。能放種種光明。照諸三昧故。△力進三昧。於諸三昧得自在。力變現度生故。△高出三昧。諸三昧性。從心而出。福德智慧悉增長故。△必入辯才三昧。能辯說一切三昧。知眾生語言經論等。分別無礙故。△釋名字三昧。能解諸法三昧名義故。△觀方三昧。以平等心。觀十方眾生。皆得度脫故。△陀羅尼印三昧。持諸三昧印。分別諸三昧。皆有陀羅尼故。△無誑三昧。不生愛恚無明邪見於諸三昧。都無迷悶之事故。△攝諸法海三昧。能攝三乘諸法故。△徧覆虛空三昧。或放光明。或以音聲。充徧無量虛空故。△金剛輪三昧。持三昧輪。入一切法。所至無礙故。△實斷三昧。持此法寶。能斷一切三時煩惱諸垢故。△能照三昧。以智慧明。照了諸法故。△不求三昧。照諸法如幻。於三界愛欲。悉斷無求故。△

無住三昧。照諸法念念無常。無有住相故。△無心
 三昧。心數法皆悉不行故。△淨燈三昧。離垢慧
 邊清淨明發故。△無邊明三昧。以智慧明普照無
 △普照明三昧。如寶珠光四邊普照故。△堅淨諸
 三昧。清淨堅牢。垢法無染故。△無垢明三昧。離無
 明愛欲煩惱諸垢。明照一切三昧故。△歡喜三昧。離無
 能生無量法歡喜樂故。△電光三昧。於無始來所
 失之道還復能得如電光暫現。行者得路故。△無
 盡三昧。滅諸法無常等相。入不生滅真實之理故。
 △威德三昧。有無量威德自在莊嚴故。△離盡三
 昧。見諸三昧。無有窮盡。離一切斷滅之見故。△不
 動三昧。知諸法實相寂然不動故。△不退三昧。住
 是三昧。不退轉故。△日燈三昧。能照種種法門。如
 日燈破暗故。△月淨三昧。慧照圓明。如月除暝故。
 △淨明三昧。明照諸法。無有障礙故。△能作明三
 昧。能與般若智相應於諸三昧門。而作光明故。△
 作行三昧。能發起先所得諸三昧故。△知相三昧。

付身深厚愛

二

見一切三昧中有實智慧之相故。△如金剛三昧
 能破煩惱結使。無有遺餘故。△心住三昧。能攝散
 心不動轉故。△普明三昧。神通光明。普照諸法故。
 △安立三昧。於一切功德善法中安立堅固不動
 故。△寶聚三昧。能轉一切國土。皆成七寶故。△妙
 法印三昧。得諸佛菩薩深妙功德智慧之法印諸
 三昧故。△法等三昧。能照眾生諸法。悉皆平等故。
 △斷喜三昧。厭離苦空。無我不淨之相。不起樂著
 之想故。△到法頂三昧。以般若方便之力。而到於
 法山之頂故。△能散三昧。能於空慧相應。而能破
 散諸法故。△分別諸法句三昧。能分別諸法語言
 文句。為眾生說詞。無礙故。△字等相三昧。觀諸字
 諸語。悉皆平等故。△離字三昧。謂不見字在義中。
 亦不見字在字中故。△斷緣三昧。於若樂三受遠
 離不著心滅緣斷故。△不壞三昧。了法畢竟空寂。
 戲論不能破。無常不能轉故。△無種相三昧。了法
 無相。而不見諸法種種之相故。△無處行三昧。於
 三界火宅。菩提涅槃。畢竟空寂。不依止故。△離朦

下口角事等

三

昧三昧。於微翳無明等。悉皆除盡。故。無去三昧。
 不見一切諸法去來之相。故。不變異三昧。觀一
 切法。不見有變異之相。故。度緣三昧。於六塵中
 諸煩惱緣。悉皆度脫。故。集諸功德三昧。修集一
 切善根功德。初中後夜。無休息。故。住無心三昧。
 住諸法實相中。但隨智慧。不隨於心。故。淨妙華
 三昧。於諸三昧中。開諸功德華。自在莊嚴。故。覺
 意三昧。令諸三昧變成無漏。與七覺相應。故。無
 量辯三昧。以無量辯才。樂說無礙。故。無等等三
 昧。觀一切法。皆同佛法。與無等等般若波羅蜜相
 應。故。度諸法三昧。能入三解脫門。超出三界度
 三乘眾生。故。分別諸法三昧。能分別善不善。有
 漏無漏。有為無為等相。故。散疑三昧。除一切疑
 網。得一切諸法實相。故。無住處三昧。不見諸法
 定有住處。故。一莊嚴三昧。能觀諸法皆以一相
 智慧莊嚴。故。生行三昧。觀種種行。住出相。皆
 空不可見。故。一行三昧。與畢竟空相應。更無餘
 行。故。不一行三昧。以此三昧兼行餘行。故。妙

行三昧。不見諸三昧二相。即是畢竟空相應三昧。
 故。達一切有底三昧。以無漏智。通達三有。乃至
 非有。想非無。想之底。悉皆令其散壞。故。入名語
 三昧。於一切諸法名字語言。無不解了。故。離音
 聲字語三昧。觀一切法皆無音聲語言。常寂滅相。
 故。然炬三昧。以智慧炬。照一切法。無錯無著。故。
 淨相三昧。謂能清淨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及觀
 諸法總相。別相。無無相。故。破相三昧。於諸三昧
 相。無住無著。故。一切種妙足三昧。能以諸功德
 種種莊嚴禪定智慧。悉皆具足。故。不喜苦樂三
 昧。於世閒苦樂諸境。皆不喜樂。故。無盡相三昧。
 觀一切法不斷不常無壞無盡。故。陀羅尼三昧。
 住是三昧。則能持諸三昧。而聞持等諸陀羅尼。皆
 自然而得。故。攝諸邪正相三昧。謂於正定邪定
 不定聚。一切眾生都無所棄。一心攝取。而不見有
 邪正等相。故。滅憎愛三昧。於可喜不可喜法中。
 破一切邪逆眾生。能順一切可化眾生。而又不著

逆順之相故。△淨光三昧。於諸三昧。光明清淨。諸
 煩惱垢。皆不可得故。△堅固三昧。以與諸法實相
 智慧相應。皆悉堅固故。△滿月淨光三昧。清涼智
 光。能滅三毒之火故。△大莊嚴三昧。以七寶香莊
 嚴恆沙佛國處故。△能照一切世間三昧。三世閒
 一切諸法。皆悉能照故。△三昧等三昧。觀諸三昧。
 無有淺深。與諸法相。皆悉平等故。△攝一切有諍
 無諍三昧。於一切法。不見是法如是。不如是。於眾
 生中。亦無好醜諍論。但隨心行而攝受。度脫故。△
 不樂一切住處三昧。謂不樂住世閒。以世閒無常
 故。不樂住非世閒。不著於空故。△如住定三昧。如
 卽有無不二之義。謂知一切法如實相。不見有法
 過此如者故。△壞身衰三昧。以智慧力。分分破壞
 身諸衰相故。△壞語如虛空三昧。不見諸三昧語
 業。依聲而有故。△離著虛空不染三昧。菩薩修行
 般若波羅蜜。觀諸法畢竟空。不生不滅。於此虛空
 三昧之相。亦
 不染著故。

○百法明門 一百入葉

百法明門者。具有百入。今舉百者。略而言也。本行
 欲下生時。說此留與諸天。以作憶念。後下生也。△
 百入者。所謂正信法明門。不破堅牢心故。△淨心
 法明門。謂無穢濁故。△歡喜法明門。謂安隱心故。
 △愛樂法明門。令心清淨故。△身行正行法明門。
 身三惡業清淨故。△口行淨行法明門。斷口四惡
 故。△意行正行法明門。斷貪等三毒故。△念佛法
 明門。觀佛清淨故。△念法法明門。觀法清淨故。△
 念僧法明門。得道堅牢故。△念施法明門。不望果
 報故。△念戒法明門。一切願具足故。△念天法明
 門。修廣大心故。△慈法明門。隨處善根攝勝故。△
 悲法明門。不害眾生故。△喜法明門。捨一切不喜
 事故。△捨法明門。厭離五欲故。△無常觀法明門。
 觀三界慾故。△苦觀法明門。斷一切願故。△無我
 觀法明門。不染著我故。△寂定觀法明門。不擾亂

心意故。△慚愧法明門。內心寂定故。△羞恥法明門。能滅外惡故。△實法明門。不誑天人故。△真法明門。不誑自身故。△行法明門。隨順法行故。△三皈依法明門。淨三惡道故。△知恩法明門。不捨善根故。△報恩法明門。不欺負他故。△不自欺法明門。不自譽故。△爲眾生法明門。不毀些他故。△爲法法明門。如法而行故。△知時法明門。不輕言說故。△攝我慢法明門。智慧滿足故。△不生惡心法明門。自護護他故。△無障礙法明門。心無疑惑故。△信解法明門。求了第一義故。△不淨觀法明門。捨怨染心故。△不諍鬪法明門。斷眞訟故。△不癡法明門。斷殺生故。△樂法義法明門。求法義故。△愛法明門。得法明相故。△求多聞法明門。正觀法相故。△正方便法明門。眞正行故。△知名色法明門。除諸障礙故。△除因見法明門。得解脫故。△無怨親心法明門。於怨親中。生平等故。△除方便法明門。知諸苦故。△諸大平等法明門。斷一切和合法故。△諸入法明門。修正道故。△無生忍法明門。證

滅諦故。△身念處法明門。諸法寂靜故。△受念處法明門。斷一切諸受故。△心念處法明門。觀心如幻故。△法念處法明門。智慧無翳故。△四正勤法明門。斷一切惡成諸善故。△四如意足法明門。身心輕安故。△信根法明門。不隨他語故。△進根法明門。善得諸智故。△念根法明門。善作諸業故。△定根法明門。心得清淨故。△慧根法明門。現見諸法故。△信力法明門。過諸魔力故。△進力法明門。謂不退轉故。△念力法明門。謂不共他故。△定力法明門。斷一切念故。△慧力法明門。謂離二邊故。△念覺分法明門。如諸法智故。△擇法覺分法明門。照明諸法故。△精進覺分法明門。謂善知覺故。△喜覺分法明門。謂得諸定故。△除覺分法明門。知一切法平等故。△捨覺分法明門。厭離一切法故。△正見法明門。得漏盡聖道故。△正分別法明門。斷一切分別。無分別法故。△正語法明門。斷名字音聲如響故。△正業法明門。無業無報故。△正命法明門。除滅一切惡道故。△正行法明門。謂至

彼岸故。△正念法明門不念一切法故。△正定法
 明門無散亂故。△菩提心法明門不斷三寶故。△
 依倚法明門不樂小乘故。△正信法明門得最勝
 佛法故。△增進法明門成就一切善根法故。△檀
 度法明門教化眾生遠離慳貪故。△戒度法明門
 教化破戒眾生遠離惡道故。△忍度法明門教化
 眾生捨瞋恚慢故。△進度法明門教化眾生遠離
 懈怠故。△禪度法明門教化散亂眾生故。△智度
 法明門教化愚癡眾生斷無明黑暗故。△方便法
 明門應機說法故。△四攝法法明門普攝眾生故。
 △教化眾生法明門不生疲倦故。△攝受正法法
 明門斷一切眾生諸煩惱故。△福聚法明門利益
 眾生故。△修禪法明門滿足十力故。△寂定法明
 門成就如來諸三昧故。△慧見法明門大智滿足
 故。△入無礙辯法明門法眼成就故。△入一切行
 法明門佛眼成就故。△成就陀羅尼法明門悉能
 受持佛法故。△得無礙辯法明門令一切眾生皆
 歡喜故。△無生法忍法明門謂得受記故。△不退

付宣淨長卷

七

轉地法明門。具足往昔諸佛法故。△從一地至一
 地智法明門。謂灌頂成就一切智乃至得成阿耨
 多羅三藐
 三菩提故。

○上卷之二

○九十五種三葉

九十五種者。西域外道有九十五種。東為十一宗。
 一。數論師。計神我諸諦。二。勝論師。計
 六句義。三。遠灰師。計自在天。四。韋陀師。計那羅延
 天。五。安荼論師。計本際。六。時散外道。計物從時生。
 七。方論師。計方生人人生天地。八。路伽耶。計色心
 法皆極微作。九。口力論師。計虛空為萬物因。十。宿
 作論師。計苦樂隨業。十
 一。無因論師。計自在生。

○三細十三葉

三細者對六麤而言。即根本無明之惑也。一業相。念寂靜。因無明故。覺成不覺。遂成業相。二能見相。即見初動之相也。亦名轉相。謂依初動業識。轉成能見之相也。三境界相。即轉相分別初動之境界也。亦名現相。緣前轉相。則境界妄現也。

○六麤 同業

六麤者緣三細而生。故名六麤。一智相。謂依第三境界相。不了自心所現。妄起分別。於染淨境。起愛不受。故二相續相。謂依前智相分別。於愛不受境。生樂生苦。覺心起念。相續不斷。故三執取相。謂依前相續緣念。苦樂等境。心起著故。四計名相。謂依前執取分別。假名言說之相。故五起業相。謂依前名字。執取生著。造種種業。故六業繫苦迫之苦。不自在故。

○二十五諦 十八葉

二十五諦者。一真性。二智大。三我心。四唯量。即色聲香味觸五塵也。五五大。即地水火風空也。六五知根。即眼耳鼻舌身也。七五作業根。即手足口大遺小遺也。八心平等根。即意根也。九神我主諦。合有二十五法。

○三淨土 三十八葉

三淨土者。一常寂光土。亦名法性土。此即法身如莊嚴土。此即報身如來所受用土。有二。一者自受用土。即以所修自利行滿。從初成佛。盡未來際。變為純淨佛土。眾寶莊嚴者是。二者他受用土。是即所修化他行滿。乃隨十地菩薩所宜居處。或大或小。或勝或劣。變成淨土者是。三變化土。亦名凡聖同居土。即是應身如來變化之土。謂佛以不思

變現淨穢之土。方便設化之業。

○五怖畏同前

五怖畏者一。不活畏。謂諸初學菩薩。雖行布施。不能盡己所有。即恐自己不能過活。而生怖畏。此即登地菩薩。因深果勝。於所受用。不假營為。自然周足。但為利益眾生。而行布施。故無不活畏。△二。惡名畏。初學菩薩。雖欲與諸眾生同事。而攝化之。然入諸酒肆等。恆懼譏謗。不能安行自如。而生怖畏。登地菩薩。為度有情。以大悲心。隨類受生。饒益一切。處天宮不為樂。入地獄不為苦。姪房酒肆。去住無礙。故無惡名畏。△三。怖死畏。初學菩薩。雖欲用廣大心。內外俱施。然有時以財施。而於身命顧惜。不能自捨。而生怖畏。登地菩薩。成就法身。慧命了無生死。壽夭延萬劫。不為長促。一念不為短。但為度脫。有情隨機示現。長短壽命之相。心無罣礙。故無怖死畏。△四。惡道畏。初學菩薩。懼生

寸五字書後

二

四正角寫字

二

惡道。於不善法。分別對治。令其不生。常生怖畏。登地菩薩。或修禪觀之行。或起利生之心。雖有思惟。離諸散亂。隨願度生。平等無礙。故無惡道畏。△五。大眾威德畏。初學菩薩。或於王庭執理之處。或於善解法義人前。申宗啟論。唯恐有失。而生怖畏。登地菩薩。具足一切。悲智雙運。或現神通。或說妙法。或入禪定。或行苦行。所作業行。一切真實。百萬人天。縱任無礙。故無大眾威德畏。

○四明五明論同前

四明五明論者一。聲明。聲。即聲教。明。即明了。謂世間文章算數建立之法。皆悉明了。通達故。二。因明。因。即萬法生起之因。謂世間種種言論及圖書印璽。地水火風萬法之因。皆悉明了。通達故。三。醫方明。即醫治之方法也。謂世間種種病患。或癩癩蠱毒。四大不調。鬼神呪咀。寒熱諸病。皆悉曉了。其因通達對治故。四。工巧明。工。即工業。即巧妙。謂世間文詞讚咏。乃至營造城邑農田。

商賈種種音樂。卜算天文地理。一切工業巧妙。皆悉明了通達故。五內明。內。卽佛法內教也。謂以持戒治破戒。禪定治散亂。智慧治愚癡。乃至種種染淨邪正。生死涅槃對治之法。皆悉明了通達故。言四明者。除內明也。

○二十五有五十一葉

二十五有者。四部洲為四有。及修羅地獄餓鬼畜生。為八有。並欲界四王。切利夜魔。兜率。化樂。他化。六天。為十四。加色界四禪。為十八。及摩醯首羅大梵王天。與無想天。並五那含天。為二十一。合無色界四空天。共成二十五有。

○見惑 同前

見惑者。分別曰見。謂意識對法塵。非理籌度起諸邪見。如外道計斷計常。乃至有無等見。名付宣澤摩髮 二二

見惑。惑者。迷惑也。謂諸眾生於一切法。不了自性。本空。妄生執著。惑於正道。流轉生死也。此見惑。開為八十八使。以五利五鈍十惑。於三界中。以三四諦攝。三苦下。具有十惑。成三十。三集三滅下。除身見。邊見。戒取。各具餘七惑。成四十二。合前有七十四。二三道諦下。除身見。邊見。各具餘八惑。成二十四。合前有九十六。又於上二界四諦下。各除瞋惑。去此八。瞋止。有八十八也。

○思惑 同前

思惑者。俱生曰思。為眼。耳。鼻。舌。身。意。八根。對於色聲香味觸法。六塵。貪愛染著。迷而不覺。是名思惑。依法數中。唯取五鈍使中。貪。瞋。痴。慢。四惑。於三界九地中。欲界一地。四惑全有。上二界八地。除瞋。唯貪。痴。慢。於此九地。地地分。為九品。九九成八十一品。思惑也。

○塵沙惑 同前

塵沙惑者即界外四十二品無明分劑頭數。又以理事論理惑。即見思能障真諦之理故。
導覆俗諦之法故。

○轉善作惡七十七葉

轉善作惡者華嚴經無厭足王。隱菩薩相。現王者。折伏剛強暴惡眾生。可治者治。可攝者攝。罰其罪惡。求其諍訟。撫其孤弱。皆令永斷殺盜邪淫。此則名爲轉善作惡也。

○轉惡作善同前

轉惡作善者涅槃經波羅奈國有屠兒。名曰廣額。日以殺羊爲事。舍利弗往化之。即回心受戒。放下屠刀。自言我是千佛中一數也。

付立譯真象

二三

○以男爲女同前

以男爲女者維摩居士示疾。佛敕文殊往問。舍利弗隨之。彼有天女。妙入不思議境界。來求女人相。了不可得。當何所轉。即時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弗。令如天女。天自化身如舍利弗。而問言。何不轉女身。舍利弗以天女相而答言。我今不知何轉而變爲女身也。

○以女爲男同前

以女爲男者法華經龍女獻寶珠。世尊納受。即往南方無垢世界。成正覺也。

○願生樂土八十三葉

願生樂土者佛世有王。名頻婆娑羅。其王夫人。名韋提希。其子阿闍世。逆父禁母。母在

付立譯真象

二三

禁中。一心遙想如來。以求救拔。果感如來。為說十六觀經。令彼發願往生樂土。

○誓願度生同前

誓願度生者。彌陀因中。為法藏比丘。廣發四十八願。願我來世。我國中無有地獄。餓鬼。禽畜。以至蜎飛蠕動之類。不得是願。終不作佛。如是願願度生。同歸安養也。

○願為閻羅天子同前

願為閻羅天子者。梁皇懺云。昔毘沙門國王。與韋陀始王共戰。兵力不如。因發誓願。願我後生為地獄主。治此罪人。十八大臣亦如是願。後果如之。閻羅天子。即毘沙門國王。是十八大臣。即十八獄王是也。

○八十種好百三葉

寸三卒甚竟

一四

阿正角事等

一四

八十種隨形好者。一。無見頂相。二。鼻高孔不現。三。眉如初月。四。耳輪輻相埒成。五。身堅實如那羅延。六。骨際如鈎鎖。七。身一時回如象王。八。行時足去地四寸。印文現。九。爪如赤銅色。十。膝骨堅著圓好。十一。身清潔。十二。身柔輒。十三。身不曲。十四。指長纖圓。十五。指文覆藏。十六。脈深不現。十七。踝不現。十八。身潤澤。十九。身自持不透。二十。身滿足。廿一。容儀備足。廿二。容儀滿足。廿三。住處安無能動者。廿四。威振一切。廿五。一切樂觀。廿六。面不長大。廿七。正容白不撓色。廿八。面具滿足。廿九。脣如頻婆果色。三十。言深音遠。三十一。臍深圓好。三十二。毛右旋。三十三。手足滿。三十四。手足如意。三十五。手文明直。三十六。手文長。三十七。手文不斷。三十八。一切惡心眾生見者和悅。三十九。面廣姝好。四十。隨眾生意和悅與語。四十一。毛孔出香氣。四十二。口出無上香。四十三。威儀如師子。四十四。進止如象王。四十五。行法如鷲王。四十六。頭如摩陀那果。四十七。一切聲分具足。四十

入。四牙白利。四十九。舌色赤。五十。舌薄廣。五十一。
 毛紅色。五十二。毛軟淨。五十三。廣長眼。五十四。孔
 門相具。五十五。手足赤白如蓮花色。五十六。臍不
 出。五十七。腹不現。五十八。細腹。五十九。身不傾動。
 六十。身持重。六十一。其身大。六十二。身長。六十三。
 手足軟滑。六十四。四邊光各一丈。六十五。光照身。
 而行。六十六。等視眾生。六十七。不輕眾生。六十八。
 隨眾生音聲。不增不減。六十九。說法不著。七十。隨
 眾生語言說法。七十一。發音報眾聲。七十二。次第
 有因緣說法。七十三。一切眾生不能盡觀相。七十
 四。觀無厭足。七十五。髮長好。七十六。髮不亂。七十
 七。髮旋好。七十八。髮色青珠。七十九。面淨如滿月。
 八十。手足
 有德相。

○三十二相 同前

三十二相者 所謂足下平滿 因持戒故。△千輻輪
 相 因修施故。△足跟臚相 不欺眾生

寸三摩三能

二二

附正角事彙

一五

故。△指纖長相。護正法故。△指網縷相。不壞他眾
 故。△手足軟相。施妙好服故。△七處滿相。施淨飲
 食故。△鹿王臚相。喜聞佛法故。△馬陰藏相。覆載
 他過故。△身如師王相。廣修善法故。△缺骨平滿
 相。善化眾生故。△臂肘臚相。救護怖畏故。△手摩
 膝相。見善樂助故。△清淨身相。常修十善故。△食
 至喉現相。常施病藥故。△師子頰相。莊嚴善法故。
 △四十齒相。心語平等故。△齒密相。和合諍訟故。
 △齒齊相。施珍寶故。△四牙白相。三業清淨故。△
 廣長舌相。護口過故。△味中上味相。成就功德故。
 △梵音相。常軟語故。△紺色目相。修慈心故。△牛
 王睫相。至心求道故。△白毫光相。讚他功德故。△
 頂肉髻相。敬父母師故。△身軟柔相。樂說法故。△
 身金光相。施敷具故。△孔毛生相。離說世事故。△
 身毛上靡相。受師友教故。△髮色金精相。不惡加
 生故。△得身如尼拘陀相。常修三昧故。△得那羅
 身相。喜作

○下卷之一

○十種大數 第二葉

十種大數者一者阿僧祇。梵語阿僧祇。華言無數。謂從百洛叉。為一俱祇。乃至千千萬萬俱祇等。為一阿僧祇。△二者無量。謂從阿僧祇。為一阿僧祇轉。阿僧祇轉。為一無量。△三者無邊。謂從無量無量。為一無量轉。無量轉。為一無邊。無邊轉。為一無邊。△四者無等。謂從無邊無邊。為一無邊轉。無邊轉。為一無等。△五者不可數。謂從無等無等。為一無等轉。無等轉。為一不可數。△六者不可稱。謂從不可數不可數。為一不可數轉。不可數轉。為一不可稱。△七者不可思。謂從不可稱不可稱。為一不可思。△八者不可量。謂從不可思不可思。為一不可思轉。不可思轉。為一不可量。△九者不可說。謂從不可

寸皇卒巨氣

上六

可量不可量。為一不可量轉。不可量轉。不可量轉。為一不可說。△十者不可說。不可說。謂從不可說。不可說。為一不可說轉。不可說轉。不可說轉。為一不可說也。此是不可言說法門。

○一行三昧 第七葉

一行三昧者。出文殊所說摩訶般若經。梵語三昧。性專一行。修習正定也。謂修行之人。應處空閒。捨諸亂意。繫心實理。想念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而不懈怠。於一念中。即能得見十方諸佛。獲大辯才也。

○十禪定 第十三葉

十禪定者。一。普光明三昧。謂身土重重。相入周徧。廣無限故。△二。妙光明三昧。謂自他身。心境界無礙故。△三。次第佛國土三昧。謂以如幻智。應物動寂。依根本智。恆無往來。現延促故。△四

清淨身心行三昧。謂過阿僧祇世界。於諸佛所散
 花供養。勤求法故。△五。知過去莊嚴藏三昧。謂知
 過去諸佛出現劫剎度生壽命之次第故。△六。智
 光明藏三昧。謂未來劫中說佛已說法及未說法
 皆悉知故。△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三昧。謂能
 徧入十方世界見一切佛化莊嚴故。△八。一切眾能
 生差別身三昧。謂人身入夜叉身出乃至剎那入
 三世起故。△九。法界自在三昧。謂自身毛孔入三
 昧而作諸佛事得法界自在故。△十。無礙輪三昧
 謂住無礙三業徧入佛土成眾生智轉淨法輪。紹
 佛種故。

○十金剛第十五葉

十金剛者華嚴經云。△一者覺了諸法金剛心。謂
 盡一切法故。△二者化度眾生金剛心。謂菩薩以
 無上涅槃度脫無量無邊眾生出諸趣故。△三者
 付皇孕甚矣

莊嚴世界菩薩金剛心。謂十方世界無量無邊當
 以諸佛國土最上莊嚴之具而莊嚴故。△四者善
 根迴向金剛心。謂菩薩以種種善根皆悉迴向無
 上佛果菩提。普及法界眾生故。△五者奉事大師
 金剛心。謂菩薩以善根功德供養無量無邊諸佛。
 悉周徧故。△六者實證諸佛金剛心。謂菩薩於諸
 法實相之理。非實非虛非有非無。悉皆真實而證
 知故。△七者廣行忍辱金剛心。謂菩薩或被眾生
 頭如馬楚撻。或截手足。或割耳鼻。或挑其目。或級其
 行。如是一切皆能忍受。無瞋恨故。△八者長時修
 盡彼劫中行菩薩道教化眾生。永無疲倦故。△九
 者自行滿足金剛心。謂菩薩建立妙行。以清淨心
 為本。能滿一切功德善根。具足無上菩提道故。△
 十者令他願滿金剛心。謂菩薩自行既滿慈悲之
 心。轉更增上。為求解脫者說於涅槃。為求佛法者
 說於大乘之法。悉
 皆令其心願滿故。

○十忍同前

十忍者華嚴經云。一。音聲忍。謂聞佛深教。即能
 理事悉能隨順。諦審此法。忍可忍證。無驚怖故。二。順忍。謂於
 三。無生忍。謂了達諸法。本來無生。亦無有滅。諦審
 此法。忍可忍證。而妄念不起。故。四。如幻忍。謂了
 達諸法。皆從因緣和合而生。如幻如化。性本空寂。
 諦審此法。忍可忍證。而無著故。五。如欲忍。謂了
 知一切境界。悉如陽燄。無有真實。諦審此法。忍可
 忍證。而無執故。六。如夢忍。謂了諸妄心。皆如夢
 境。諦審此法。忍可忍證。而不執故。七。如響忍。謂
 了。一切世間語言音聲。皆由因緣和合而成。猶如
 谷響。無有真實。諦審此法。忍可忍證。而不著故。
 八。如影忍。謂了達色身。由五蘊積集而成。本無實
 體。諦審此法。忍可忍證。而無著故。九。如化忍。謂
 了。達世間諸法。無而忽有。有即還無。非真實。諦
 審此法。忍可忍證。而無著故。十。如空忍。謂了達

寸皇翠甚鏡

一

世出世間種種諸法。悉如虛空。無有
 色相。諦審此法。忍可忍證。而無著故。

○十身二十八葉

十身者。法報化。三合顯。是為一身。開法報為二身。
 空。屬周滿法界。無有障礙。諸佛眾生。平等具足。唯
 一無二。是為圓身。報身如日光。徧普照法界。不與
 一乘等共。然報身有二種。一。自報身。謂如來因地
 中。修習無量禪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恆自受用。
 廣大法樂。故。二。他報身。如來平等智。示現微妙
 清淨功德之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
 神通力。轉正法輪。令彼受用大乘法樂。故。應身如
 日影。徧謂如來身。如日之影。現於水中。各隨人去。
 如東行者。見日東去。如西行者。見日西去。謂諸如
 來。不捨眾生。如影隨形。現同事攝。故言五身者。一
 者。小教。文六金身。謂以如來示現出家。成道。初於
 鹿野苑中。轉四諦生滅法。專化二乘。而二乘人。但

見丈六金身故二者始教千百億化身謂如來次
 說大乘廣談實相而於千百億世界中示現種種
 色身正化菩薩兼化二乘以是眾生所見各各不
 同故三者終教丈六即是真身謂如來次說大乘
 終極理趣會一切法咸歸實相二乘闡提悉得成
 佛機緣既熟所見如來丈六金身即是真常不遷
 之身故四者頓教大乘丈六即是法身謂以如來
 不從漸次唯談圓頓妙理空有兩忘色心無礙大
 乘菩薩了一切法無非法身故五者圓教具足十
 身謂如來稱性宣揚圓融法界如理如智法法圓
 融塵塵無礙統諸教差別身全法界平等
 等體一切菩提願智等身無不具足

○酒有三十六失 五十五葉

酒有三十六失者四分律云飲酒犯三十六種失
 敬三寶△不信經法△誹謗沙門△訐露人罪△不
 恆說安語△誣人惡事△傳言兩舌△惡口傷人

付宜孕事處

七

△生病之根△鬪諍之本△惡名流布△人所憎
 嫌△排斥聖賢△怨讎天地△廢忘事業△破散
 家財△恆無慚愧△不知羞恥△無故捶打奴僕
 △橫殺眾生△姦淫他妻△偷人財物△疏遠善
 人△狎近惡友△常懷志怒△日夜憂愁△牽束
 引西△持南著北△倒溝臥路△墮車墜馬△逢
 河落水△持燈失火△暑月熱亡△寒天凍死

○又智論云三十五失 同前

三十五失者現世財物虛竭△眾病之門△鬪諍
 之本△裸露無恥△醜名惡露△人所
 不敬△無復智慧△所應得不得已得物散失△
 伏匿之事盡向人說△種種事業廢不成辦△醉
 為愁本以多失故醒乃慚愧△身力轉少△色身
 敗壞△不知敬父△不知敬母△不敬師長△不
 敬婆羅門△不敬伯叔一切尊長△不尊敬佛△
 不敬法△不敬僧△結黨惡人△疏遠賢人△作

破戒人。△恆無慚愧。△不守六情。△縱色放逸。△人所憎惡。不喜見之。△貴重親識。其所擯棄。△行不善法。△棄捨善法。△明人智者。所不用信。△遠離涅槃。△狂癡因果。△身壞命終。墮三惡道。△若得爲人所生之處。常愚癡暗鈍。

○諸戒俱喪同前

諸戒俱喪者。昔有優婆塞治田。因渴誤飲於酒。不覺酣醉。忽鄰家有雞來其舍。即殺而食之。鄰女往索。又強與姪。後理官。復妄言不取。只此一飲。五戒俱喪。

○爲半偈捨全身七十葉

爲半偈捨全身者。昔菩薩於雪山修道。天帝釋往試之。化爲夜叉。口說半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菩薩求說後之半偈。夜叉曰。我腹饑虛。何暇爲說。菩薩曰。願爲說。我則捨身供養。

付皇釋身疑

三

卽敷座請說。夜叉曰。生滅滅已。寂滅爲樂。菩薩聞已。卽以此偈。徧書於山石樹木之間。登樹捨身。夜叉以手接之。復其本形。作禮而去。

○身然千燈同前

身然千燈者。報恩經云。如來往昔爲轉輪王。好行百象載上好飲食衣服。七寶之具。博施一切眾生。內使誤取毒井之水。作食。饑民食者。毒發皆死。王乃除毒填井。念財施無益。法施無窮。於是擊鼓宣令。四方求法。時有婆羅門。知解佛法。而謂曰。不違供養。當爲汝說。王曰。希何供耶。答曰。大王若能身割千瘡。灌以膏油。然燈供養。應爾。王遂捨諸國土。城邑妻子。命旃陀羅剋肉。然燈。婆羅門爲說半偈云。夫生輒死。此滅爲樂。王大歡喜。時天帝釋現身謂曰。汝身然燈。爲求生天耶。魔王耶。梵王耶。王曰。我求無上阿耨菩提。我願不虛。身瘡平復。發

卽口角三尋

三

是願已身即如故。五百太子。合國臣民。見已歡喜。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身為牀座 七十九葉

身為牀座者法華經提婆達多品。佛於多劫嘗作國王。委政太子。宣令求法。時有阿私作仙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蓮華。若不違我。當為宣說。王聞仙言歡喜踊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采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牀座。於時奉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也。

○布髮掩泥 同前

布髮掩泥者昔如來因中行菩薩行。值燈光佛於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泥塗布髮掩泥以乘佛足。次即記曰。

○嘗帝賣心肝而學般若 七十葉

付宣譯序象

三

常帝賣心肝者常帝即薩陀波崙菩薩。為求般若深法。賣心肝以興供養。入城聲價。

諸魔隱蔽。令眾不聞。有長者女獨聞其聲。召曰。願隨所須。以助供養。緣是菩薩得近善知識。開解妙法。得證甚深般若。

若波羅蜜門。

○鷗去海翁機 七十四葉

鷗去海翁機者列子云。海上之人好鷗者。每旦之止。其父曰。吾聞鷗鳥皆從汝遊。可取來。與吾玩之。明日之海上。鷗鳥舞而不下。

○鴿搖羅漢影 同前

鴿搖羅漢影者昔有鴿為鷹所逐。趨避於舍利弗之影。猶戰慄不已。遷於佛影。方乃釋然。緣羅漢尚有殺之習氣。未能如佛之大慈悲也。

付宣譯序象

三

○旃陀羅同前

旃陀羅者梵語旃陀羅此云屠者四姓之中唯此為惡行則搖鈴為號人聞聲者即遠避之。

○譚婆同前

譚婆者梵語譚婆此云食狗肉人每於路行狗見而瞋吠之。

○童子南詢八十一葉

童子南詢者華嚴經善財童子展轉南行經歷一百一十城參五十三善知識各獲三昧解脫門。

○衲僧徧歷千山同前

寸草尋常

三

衲僧徧歷千山者唐大隨法真禪師有僧問劫火云怎麼則隨他去也答云隨他去其僧疑之尋師參叩徧歷千山至於萬里古所謂一句隨他語千山走衲僧是也。

○投子三登洞山九上同前

投子三登洞山九上者雪峰存禪師為大事不明三登投子九上洞山。

○巖老躬處癘房而吮洗無忌

巖老者唐智巖於石頭城置癘人坊為其說法吮洗穢無不曲盡永徽中終于癘所顏色不變異香經句。

○寬公輿歸病者僧俗不分八十三葉

附石角尋常

三

寬公者唐智寬性慈好惠瞻病人不計道俗及路
患癱膿不能出口
遠近無人治者即輿來房中躬自經理有
為吮之遂獲痊可

○飛錫止鬪 八十六葉

飛錫止鬪者鄧隱峯禪師詣五臺路准西屬吳元
濟阻兵拒命官軍與賊交鋒未決勝
負師乃擲錫空中飛身而過兩
軍將士仰視空中鬪心頓息

○擲鞋解圍 同前

擲鞋解圍者睦州陳尊宿時遇賊兵圍城人民荒
亂師作大草鞋一隻命懸城上賊兵
見之共相告曰此有至
人居焉乃抽兵而去

○下卷之二

○十四種大願 第六葉

十四種大願者一者常能念佛親近善知識二者
常能捨離諸惡知識三者乃至失
命因緣不犯佛戒四者常能讀誦大乘經律問甚
深義如法修學五者常能於無上菩提而生信心
六者若見眾生有苦惱時常能救護七者常能隨
力供養三寶八者常能孝順父母敬事師長不敢
違忤九者常能捨諸懈怠勤求佛道十者於五塵
上諸煩惱生時能制伏其心十一者眾生無邊誓
願度十二者煩惱無盡誓願斷十三者法
門無量誓願學十四者佛道無上誓願成

○在家菩薩六重二十八輕戒 十五葉

六重戒者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虛說四不
邪淫五不宣說四眾過罪六不酤酒
二十八輕者一不能供養父母師長二耽樂飲酒
三惡心不能瞻視病苦四有乞者不

能多少分與遣空還。五見四眾不能承迎禮拜問訊。六見四眾毀所受戒。心生僞慢。七月六齋日。不受入戒供三寶。入四十里中有講法處。不能往聽。九受招提僧臥具床坐。十疑水有蟲。故便飲之。十一險難之處無伴獨行。十二獨宿尼寺。十三爲於財命打罵奴婢僮僕外人。十四以殮食施四眾。十五畜猫狸。十六畜養象馬牛羊駝驢。一切禽獸。十七不儲畜僧伽黎衣鉢錫杖。十八若須田作。不求淨水。及陸種處。十九物說價已。捨賤趨貴。斗秤量物。不令平用。二十於非處非時行欲。二十一隱瞞官稅。二十二犯國制。二十三得新穀菓菜茹。不先供奉三寶。先自受。二十四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二十五道路若在比丘沙彌前行。二十六僧中付食。若偏爲師選擇美好。過分與。二十七養蠶。二十八路遇病者不能瞻視。爲作方便。付囑所在。

○圓覺五性差別 三十一葉

五性者。一。凡夫性。謂於事理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二。小乘性。謂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性。菩薩境界。三。菩薩性。謂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卽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卽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四。不定性。謂諸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五。外道性。謂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爲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是名圓覺五性差別。

○五濁 二十一葉

五濁者。一。劫濁。約四濁立。此假名。四濁增劇。聚在此時。二。煩惱濁。五鈍使爲體。三。災爲相。故三眾生濁。謂見慢果報。立此假名。惡名穢稱爲相。故四。見濁。五利使爲體。諸見轉增爲相。故五。命濁。

連持色心為體。推
年減壽為相故。

○臨濟發悟於首座 第三十葉

臨濟發悟者臨濟義玄禪師初在黃檗會中。時陸
州為首座乃問臨濟上座在此多少
時曰三年。州曰會參問否。曰不會問不知問箇甚
麼。州曰何不問如何是佛法的大意。明日檗上
堂師依教而問三度被打。後辭去參
大愚於言下大悟。愚令嗣黃檗焉。

○昌黎發悟於三平 同前

昌黎發悟者韓文公問大顛曰某甲軍州事繁佛
法有要處乞師一語師良久公罔措
時三平為侍者乃敲禪床三下。師曰作麼平曰先
以定動後以智拔。公乃曰和尚門風高峻某甲於
侍者邊得箇入處。

付直軍事

三

付直軍事

三

○十無盡句 七十四葉

十無盡句者所謂眾生不可盡我願不可盡世界
不可盡我願不可盡虛空不可盡我
願不可盡法性不可盡我願不可盡涅槃不可盡
我願不可盡佛出世不可盡我願不可盡諸佛智
慧不可盡我願不可盡心緣不可盡我願不可盡
起智不可盡我願不可盡世間道種法道種智慧
道種不可盡我願不可盡若十種可盡
我願乃可盡是則又為十無盡願也。

附直解事義終

梵網經直解跋並頌

潤。自戊辰歲求戒楚汚廣長社得讀

和尚所註梵網經略疏。遂歷寒暑。日夜繼之。僅於菩

薩心地品分。知上卷所詮智理觀行。修證階級。下

卷所詮輕重開遮。止持作犯之名言而已。嗣後自

臺山侍巾餅之

神京。每伺揮塵之暇。跪陳東筆。請發略疏之覆。旣旋

維揚石塔。一日緝編告成。焚香展讀。不數紙。卽了

舍那光。釋迦光。玄主光。光無二致。報佛說。化佛說。和

卷司監正學後跋

三

卷司監正學後跋

三

尚說說本同源。開圓頓之門於現前。徹名言之歧

於當下。允矣

和尚天性。江漢濯來。粉飾文章。不添隻字。直就本文

掀翻

佛意。因以直解名焉。然而楚汚刻略疏。維揚刻直解

精神何所致耶。今年庚辰閏正月來。復加覃思。研

覈精微。壽棗華山。遠流佛化。此其四無量心。再三

爲人故若是矣。吁。攝受一切眾生。但解法師語。盡

受得戒。卽入諸佛位者。其爲梵網圓頓歟。直令上

中下機。一值此經。卽奠佛位於自心者。其爲直解
詳明歟。而今後讀之者。不必言

和尚報身之今說。卽舍那報身之重說。但惟信現前
仁者之今學。卽過去菩薩之再學。則與千百億釋
迦同一鼻孔出氣矣。夫其摩醯首羅天王宮。是誰
指之而入哉。潤不能效藥王神光之爲。而不禁篤
信。申吐數語。不稱跋。不稱頌。聊誌廣長法乳源遠
而流長云爾。頌曰

如來心藏及戒藏。因果佛性常住藏。我今字字從師

卷四至宣解後發

三

881

授慈悲喜捨四無量。流通天上與人間。觀察諸法眞
實相。百億諸佛一毛端。時時常把光明放。善哉直解
絕支離。入梵網門爲最上。普願人人如我心。二利福
德盡回向。四恩三有證。菩提蓮華端。坐無虛誑。

時

崇禎庚辰歲二月十九日

楚峽州律弟子戒潤和南拜題

板存華山律堂

882